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縣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縣法規。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縣法規。

第 23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應恢復適用。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廢止或制(訂)定之規定。

第 五 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4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 25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縣法規並公(發)布施行者。

第 26 條(931104~)[931104~]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7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8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公(發)布機關公告之。

第 29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修正程序公(發)布之。

第 30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六 章 縣法規之管理

第 31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並送本縣法制單位或法規審查小組先行審查。前項規定，於議員主動提案制定自治條例時，不適用之。

第 32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本府法制單位統一辦理公(發)布或公告。

第 33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應由本府法制單位依照規定分類，並統一編號。縣法規之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

第 34 條(931104~)[931104~]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本府法制單位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列表一份，函報上級政府備查。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5 條(931104~)[931104~]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6 條(931104~)[931104~]

本縣各鄉(鎮)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37 條(931104~)[931104~]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〇〇〇〇〇辦法草案總說明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〇〇〇〇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草案第〇條)  
二、.....。(草案第〇條)

【提案單位草擬條文(廢止案)對照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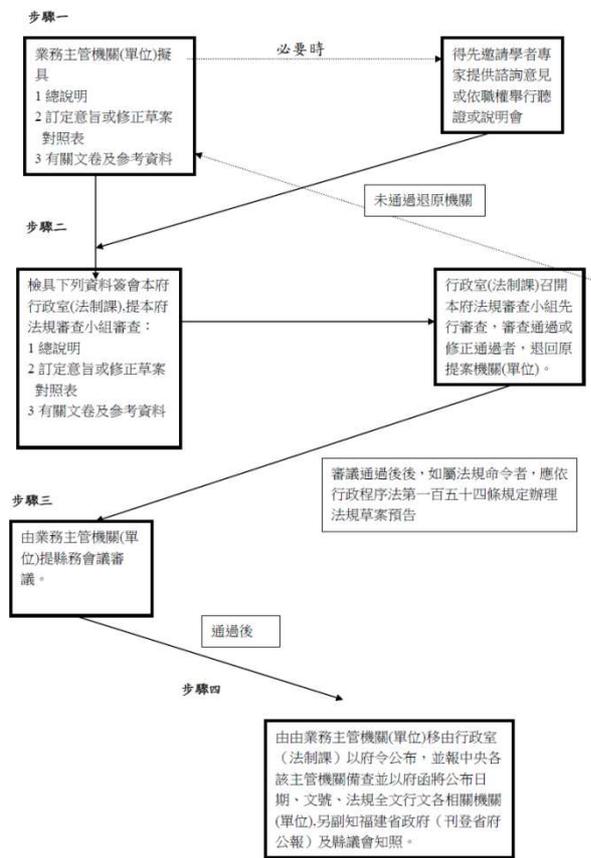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廢止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廢止理由, 說明.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提案單位草擬條文(新制定案)對照表格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說明. The table contains a sample entry for '第一條' with a circular symbol placeh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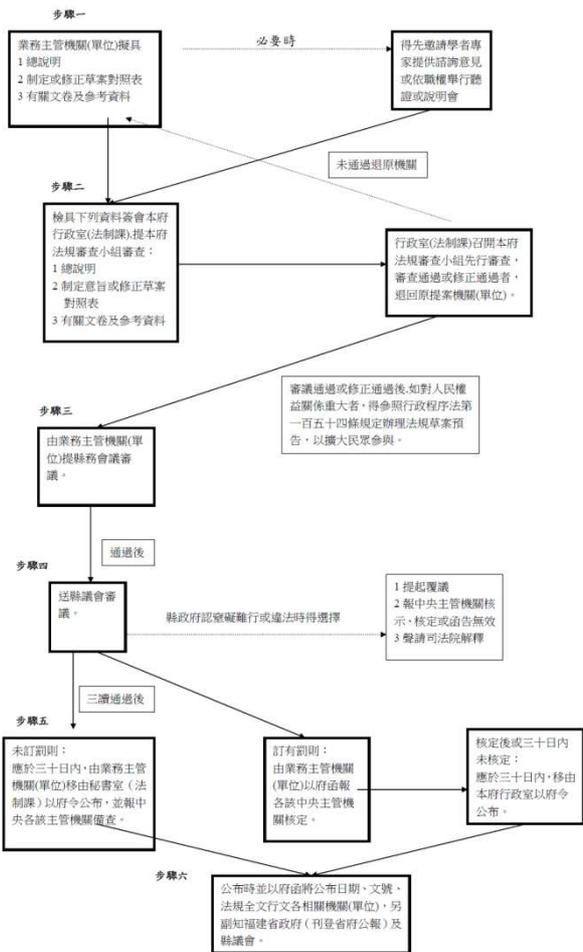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草擬條文對照表(修正案)格式】

Table with 4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It is a template for drafting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s.



金門縣政府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

壹、自治條例(組織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特別規定)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1.1040826 日府行法字第10400671510號令

Table showing the history of amendments for Article 1.1040826, with columns for article number and dates of amendments.

##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現行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九六〇〇四二七九〇號令訂定，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九條；自發布日施行。惟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為求對人民權益之保障，降低法律適用之爭議性，並因應法律和事實之變更，故提升原管理規則之層級，制定為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五十條，制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係第一條至第六條，制定適用、不適用對象及不得設置科目項目。
- (二)第二章設立條件及程序係第七條至第十條，制定名稱規範、修業期限規定及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及立案證書換發或補發。
- (三)第三章設備及管理係第十一條至二十條，明定國中國小學生教室樓層限制及應購置相關設備及復辦事項，招牌設置規定、招生宣傳、應置文件以備本府查考、其他變更事項應備文件、受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應經核准。
- (四)第四章組織及師資係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明定負責人規定及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條件，制定班主任應為專任及資格、教學人員資格。
- (五)第五章編制及課程係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明定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餘為文字修正補習班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及設置類科。
- (六)第六章收費及退費係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明定簽約前、後收費規定、退費級距及退費事由及規定。
- (七)第七章成績考查及結業係第三十四條，針對補習班學生成績評量和結業作規定。
- (八)第八章監督係第三十五條至五十條，明定補習班不得妨礙學生上課及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原因及撤銷、註銷補習班立案原因及保護個人資料規定及補習班經營其他業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制定班主任座談會規定、本府督導機制、本府獎勵規定、本府查察及蒐集工作、立案證書不得讓售等規定、未立案之處分及經撤銷之設立人二年內不得設立。

### 第一章 總則

#### [第01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

#### [第01條 (1040826~)][1040826~]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02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明定針對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02條 (1040826~)][1040826~]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03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第一項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三條前段(以下簡稱本法)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明文短期補習班之定義。

二、本條第二項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不適用範圍。

#### [第03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指以自願增進生活技能之國民，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招收學生人數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私人、法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04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一、第四條第一項與第四項依準則第七條制定本自治條例修業期限等規定。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參照原管理規則第四條明定。

#### [第04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一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 [第05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四條制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 [第05條 (1040826~)][1040826~]

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第06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五條制定本縣補習班設立類科與不得設置科別項目。

#### [第06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 [第07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依準則第六條制定本自治條例名稱規範。

二、本條第三項，參照原管理規則第八條明定。

#### [第07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本縣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 [第08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一、依原管理規則第五條明定設立條件及程序。

二、依準則第八條增訂聘僱教職員應該檢附之資料。

三、補習班設立基金的訂定，在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契約訂立等權益，不得讓補習班任意更用基金，訂立補習班於動用基金後，在未補足動用資格，將凍結剩餘基金，並不再核准同意任何動用，待補足缺額再行同意。

#### [第08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應包括設立宗旨、設立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總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辦理類科及班數。

二、組織架構。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擬聘僱教職員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內容及進度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六、設立人、班主任與教職員非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

七、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八、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九、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十一、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並須出具經公證人公證之合夥契約書。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如未補足將凍結剩餘基金，並不再核准同意任何動用，待補足缺額再行同意。

**[第 09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第一項依準則第十條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案證書記載事項。
- 二、本條第二項依原管理規則第六條明定。

**第 09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總面積。
-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准辦理之類科與班數。
- 六、核准日期、文號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習班不得拒絕。

補習班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刻製圖記一顆拓製印模二份函本府核備。

**[第 10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案證書換發或補發事項。

**第 10 條 (1040826~)[1040826~]**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 11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第五項依原管理規則第十條明定。
- 二、本條第三項依準則第十二條制定本自治條例班舍設備管理與中國中小學生教室樓層限制。

**第 11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以國中或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規定。

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上。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 12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明定補習班設立分班或增設教室。

**第 12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必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其立案條件與本自治條例之立案規定同，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如增設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於便利教學地點。

**第 13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自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設施。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 14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制定招牌設置規定。

**第 14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相符，應包含「金門縣私立○○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

**[第 15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依本法第十三條訂立招生內容。
- 二、依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制定補習班招生宣傳規範。

**第 15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等。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 16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明定補習班應置文件以備本府查考。

**第 16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 17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依原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明定補習班各項變更申請應附文件。
- 二、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訂定補習班復辦事項。

**第 17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變更（設立代表人）之變更或共同設立人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變更後設立人名冊（應含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 (三) 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
- (四)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以上文件應經公證。
- (五)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六)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 (七) 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八) 原立案證書。
- (九) 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班主任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四) 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五)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六)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七) 原立案證書。
- (八)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期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 (六) 原立案證書。
- (七)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換（補）發立案證書：

- (一) 換（補）發申請書。
-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

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增減聘教師：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暫停招生：

- (一) 暫停招生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 (四) 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註銷立案：

- (一) 註銷立案申請書。
-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 (四) 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由設立人為之，第四款由設立人或班主任為之。

第一項第六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 [第 18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制定辦理員工進修應經核准。

#### 第 18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學習課程時，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 19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本條乃為保障學齡前兒童進入補習班補習之權益與安全，避免補習班為逐利而忽略學齡前幼兒之安全。補習班不論是文理或技藝類，只要招收學齡前兒童，其教室、設備及師資等，都必須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19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兒童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 [第 20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將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納入規範。

#### 第 20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如以交通車接送學生時，應依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

####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 [第 21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負責人規定。

#### 第 21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 [第 22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十九條制定本自治條例班主任之業務與擔任資格。

#### 第 22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美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第 23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依本準則第二十條增修本自治條例負責人及班主任不得聘任之規定。
- 二、依原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制定外國人擔任補習班班主任與負責人之條件。

#### 第 23 條 (1040826~)[10408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及研究所以上在職學生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 第 24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第 25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教學人員資格。
- 二、本條第三項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制定補習班不適任教師通報。

#### 第 25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十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 [第 26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 一、本法第一項依原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明定補習班招收人數之限制。
- 二、本法第二項依準則第二十六條制定不得合班教學情形。

#### 第 26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得兼收男女學生，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 [第 27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明定補習班設置類科。

#### 第 27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資訊、家政、美髮、美容、藝術及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等。  
二、文理類：包括語文、理工、法商、管理及其他等。

####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 [第 28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制定簽約前收費規定與未成年人訂立定型化契約之權益保障。

#### 第 28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 [第 29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制定補習班定型化契約應載明事項、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 第 29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 30 條 1040826 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明定本縣補習班費用收取內容。

#### 第 30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31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明定建立補習班經費之會計制度。

**第 31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32條1040826制定理由]**

一、依本準則第三十條明定補習班定型化契約退費內容。

二、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以自治條例訂定較本準則有利於消費者之退費規定。

**第 32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日或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實際開課日後七日內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33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制定本縣補習班退費事由及規定。

**第 33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34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制定學籍規定。

**第 34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第八章 監督**

**[第35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明定班主任座談會規定。

**第 35 條 (1040826~)[1040826~]**

本府得定期召集轄內補習班班主任、負責人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補習班班主任及負責人應積極出席以了解相關法令與政令。

**[第36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制定本府督導機制。

**第 36 條 (1040826~)[1040826~]**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班級、招生、學生、師資、教職員工、設備、經費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37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制定本府查察及稽查工作。

**第 37 條 (1040826~)[1040826~]**

本府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第38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制定本府獎勵規定。

**第 38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第39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訂定補習班不得妨礙正規學校教育之規定。

**第 39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應依招生對象授課，且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上課時間，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第40條1040826制定理由]**

一、本條第一項依原管理規則第四十條制定立案證書不得讓售等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考量設立人乃補習班經營穩定之根本，訂立設立人變更次數。

**第 40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41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制定保險事宜。

**第 41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42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制定未立案補習班之處分。

**第 42 條 (1040826~)[1040826~]**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立案，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辦理。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

**[第43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制定本自治條例補習班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及停止招生之處分原因。

**第 43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或招牌未依核准班名書寫。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或招生對象、變更班級、擴充班舍、變更班址、變更設立人或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缺乏教學必要設備或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未經核准動用基金。

十三、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十四、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

十五、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

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規定。  
十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

**[第44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準則第三十六條制定本縣撤銷及註銷補習班立案原因。

**第 44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本府限期其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  
十、因提供消費者消費性貸款，使消費者與銀行簽約，致發生消費性爭議，並經本府函文告知仍未改善，一年內累計四次以上。  
十一、其他違反本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第45條1040826制定理由]**

一、依原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明定補習班負責人經撤銷後不得設立補習班之期限。  
二、補習班經撤銷者必是違犯情節重大且嚴重損害學生及家長權益者，為保障學生，在不違反準則規定下，特參考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提高不得設立期限。

**第 45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設立補習班。其撤銷之班名，於二年內任何人均不得以該班名申請立案。

**[第46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準則第三十七條制定保護個人資料規定。

**第 46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由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47條1040826制定理由]**

47 依準則第三十八條制定補習班經營其他業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47 條 (1040826~)[1040826~]**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48條1040826制定理由]**

依原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訂定補習班管理表格之規定

**第 48 條 (1040826~)[1040826~]**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立案證書、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49條1040826制定理由]**

本條由自治條例授權本府訂立補習班管理規則。

**第 49 條 (1040826~)[1040826~]**

本府有關短期補習班之管理事宜，得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第50條1040826制定理由]**

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第 50 條 (1040826~)[1040826~]**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2. 98112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0076299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1. 930908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 981120										修																																2	

1. 93090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3705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98112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0076299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930908~)[930908~]**

金門縣為管理資訊休閒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02 條 (930908~)[930908~]**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 03 條 (930908~)[930908~]**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二章 登記**

**第 04 條 (930908~)[930908~]**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用途，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四、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 05 條 (930908~)[930908~]**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五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06 條 (930908~)[930908~]**

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者。  
四、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

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期滿、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六、曾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第三章 管理**

**第 07 條 (930908~)[930908~]**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08 條 (930908~)[930908~]**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不得經營資訊休閒業。

**第 09 條 (981120~)[981120~]**

資訊休閒業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於上課時間及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九時進入或滯留；禁止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進入或滯留。但有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陪同，不在此限。

前項上課時間，係指本縣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時段。

資訊休閒業提供網站內容有暴力、血腥、裸露人體性器官、描繪性行為或其他有妨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情形者，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

**第 10 條 (930908~)[930908~]**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營業時段或禁止規定。  
三、不得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四、不得提供盜版或下載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遊戲。  
五、不得提供兌換現金或獎品。  
六、不得提供開分、押分、倍數等押注性或具射倖性之遊戲軟體。  
七、不得於營業場所設置包廂。  
八、營業場所遊戲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九、營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之下。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 十、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 (dba) , 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
十一、營業場所內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燭光以上。
十二、營業場所應標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

第 11 條 (930908~)[930908~]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內設置下列設施裝置：

- 一、網路內容篩選過濾軟體。
二、現場錄影監視器。
三、網頁歷史紀錄檔設施。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設施，應於營業期間全程使用；錄影及歷史紀錄檔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俾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第 12 條 (930908~)[930908~]

資訊休閒業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第 13 條 (930908~)[930908~]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資訊休閒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時，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實施第一項之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章 罰則

第 14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處罰。

第 15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改善，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16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17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 18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者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 19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八款規定，負責人、行為人或現場管理人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罰。

第 20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九款規定者，依營業衛生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 21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設置有關設施裝置，並依規定期限保存錄影及歷史紀錄檔資料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經查核網頁歷史紀錄檔有色情、賭博網站紀錄時，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930908~)[930908~]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930908~)[930908~]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930908~)[930908~]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合法登記之資訊休閒業，其標示、設施不符合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Title (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and Reference Number (7.1020203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0174310號令). Includes a list of amendments with dates and reference numbers.

Table with 34 columns representing years from 1980 to 2013. Rows indicate the status of various articles (e.g., 1.890106, 2.900110, 3.910103, etc.) as '訂' (drafted), '修' (revised), or '廢' (abolished).

福建省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890106 日金門縣政府 (89) 府秘字第89007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900110 日金門縣政府 (90) 府秘字第9001414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3.910103 日金門縣政府 (91) 府秘字第9100133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3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福建省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4.950803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50044917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980713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0046073號令修正公布第3、4、11~14、16、17、19、21、33條條文
6.1000906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00655470號令修正公布第2~4、7、11、14、17、21條條文
7.1020203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0174310號令修正公布第4、1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950803~)[950803~]

金門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殯葬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金門縣 (以下簡稱本縣) 殯葬設施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50803~1000906)[950803~1000906]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為本縣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 (骸) 存放設施等。

第 02 條 (1000906~)[1000906~]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為本縣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 (骸) 存放設施等。

第 03 條 (980713~1000906)[980713~1000906]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 (鎮) 為鄉 (鎮) 公所。

縣立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03 條 (1000906~)[1000906~]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 (鎮) 為鄉 (鎮) 公所。縣立及私立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04 條 (980713~1000906)[980713~1000906]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以書面備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八、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第 04 條 (1000906~1020304)[1000906~1020304]**

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以書面備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第04條(1000906)修正理由]**

修正「自治條例」為「自治條例」之誤繕。

**第 04 條 (1020304~)[1020304~]**

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以書面備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設置**

**第 05 條 (950803~)[950803~]**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備。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 七、墓區道路。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通道。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06 條 (950803~)[950803~]**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備。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備。
- 五、污水處理設施。
- 六、悲傷輔導室。
- 七、停柩室。
- 八、禮堂及靈堂。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備。
- 十一、停車場。
- 十二、聯外通道。
- 十三、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07 條 (950803~1000906)[950803~1000906]**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備。
- 六、停車場。
- 七、對外通道。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07 條 (1000906~)[1000906~]**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對外通道。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08 條 (950803~)[950803~]**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備。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備。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通道。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09 條 (950803~)[950803~]**

殯葬設施鄰接設置時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應有之設施相同者得共用之。

**第三章 使用**

**第 10 條 (950803~)[950803~]**

使用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

申請要件及流程由管理機關、經營者呈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980713~1000906)[980713~1000906]**

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管理機關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十五年，收取場地及管理費，期滿得申請延長使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1 條 (1000906~)[1000906~]**

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管理機關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十五年，收取場地及管理費，期滿得申請延長使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私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檢具相關文件經管理機關審核後報請本府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980713~)[980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縣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

- 一、現役軍人陣（公）亡、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縣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及本縣大同之家公費家民。
- 三、因檢察官辦案之需要暫不殮葬者，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本縣籍或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縣滿十年，並領有榮民證之縣民往生，得申請免費進奉本縣縣立納骨堂軍人專區。

**第 13 條 (980713~)[980713~]**

使用公立、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之各項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檢具有關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如有損壞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第四章 管理**

**第 14 條 (980713~1000906)[980713~1000906]**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骨灰（骸）以存放於骨灰（骸）之設施為原則。

骨灰再處理後得以置放公墓內灑葬區或樹葬區。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葬，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殯葬設施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

**第 14 條 (1000906~)[1000906~]**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骨灰（骸）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原則。

骨灰再處理後得以置放公墓內灑葬區或樹葬區。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葬，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殯葬設施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

**第 15 條 (950803~)[950803~]**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

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16 條 (980713~)[980713~]**

公墓管理機關或管理人員收葬後，應填寫墓籍卡四份，管理機關或管理人員、營葬者、墓主各留存一份，另送主管機關一份備參。

**第 17 條 (980713~1000906)[980713~1000906]**

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應由墓主負責銷燬清理，其墓地由管理機關無償收回。

本縣各公、私有墓地起掘後之骨骸應予檢骨或火化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再放置墳穴。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名勝古墓者不在此限。

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私人墳墓修繕應填具申請書等表件，向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辦理。

**第 17 條 (1000906~)[1000906~]**

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應由墓主負責銷燬清理，其墓地由管理機關無償收回。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私人墳墓修繕應填具申請書等表件，向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辦理。

**第 18 條 (950803~)[950803~]**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距離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

**第 19 條 (980713~1020304)[980713~1020304]**

墓身全長為三公呎、寬一公尺半。夫妻皆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設籍本縣縣民往生，其配偶或關係人得申請在金山民眾公墓為兩棺合葬；墓身寬為三公呎。

墓碑質料不拘，自地面起高七十公分、寬四十公分、墓與墓之間隔距離並留四十公分寬之人行步道。

**[第19條1020304修正理由]**

修訂夫妻一方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且另一方亦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得申請兩棺合葬以符合地區民情風俗及實際需求

**第 19 條 (1020304~)[1020304~]**

墓身全長為三公呎、寬一公尺半。夫妻一方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且另一方亦年滿七十歲以上，設籍本縣縣民往生，其配偶或關係人得申請在金山民眾公墓為兩棺合葬；墓身寬為三公呎。

墓碑質料不拘，自地面起高七十公分、寬四十公分、墓與墓之間隔距離並留四十公分寬之人行步道。

**第 20 條 (950803~)[950803~]**

公立公墓安葬方向及順序，依先後排列由管理機關指定，除依前條第一項申請外，不得預留墳穴。公墓管理員對安葬之家(親)屬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代建墳墓。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 21 條 (980713~1000906)[980713~1000906]**

公墓內埋葬屍體之墓基，應繳納費用，並應自營葬日起滿二十年起掘檢骨，合葬墓起掘檢骨時間以後葬者安葬日期起滿二十年一併為之。

起掘之骨灰(骸)應置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通知墓主或關係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會同辦理遷葬，所需費用由墓主或關係人負擔。墓主或關係人未在限期內會同辦理遷葬者，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逕行遷葬，其費用由墓主或關係人支付。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前營葬之墓基，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墓主或關係人如自願起掘檢骨，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補助標準依金門縣有(無)主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骨灰(骸)寄存應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通知之補繳，未於三個月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將骨灰(骸)集中處理。

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並準用「金門縣有(無)主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第 21 條 (1000906~)[1000906~]**

公墓內埋葬屍體之墓基，應繳納費用，並應自營葬日起滿二十年起掘檢骨，合葬墓起掘檢骨時間以後葬者安葬日期起滿二十年一併為之。

併為之。

起掘之骨灰(骸)應置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通知墓主或關係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會同辦理遷葬，所需費用由墓主或關係人負擔。墓主或關係人未在限期內會同辦理遷葬者，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逕行遷葬，其費用由墓主或關係人支付。

墓主或關係人如自願起掘檢骨，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補助標準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

骨灰(骸)寄存應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通知之補繳，未於三個月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將骨灰(骸)集中火化後樹葬或灑葬。

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並準用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第 22 條 (950803~)[950803~]**

公墓管理員應調製公墓墓基圖乙份，並設置墓籍簿一本詳實逐一登記。

**第 23 條 (950803~)[950803~]**

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非經法定程序，不得移動及運入殯葬場所。

**第 24 條 (950803~)[950803~]**

屍體運入殯葬場所，若不及開具死亡證明書，應由家屬或司法警察立具切結書並於四十八小時內補送死亡證明書，其隨身攜帶之財物由家屬或司法警察人員切結領回處理。

**第 25 條 (950803~)[950803~]**

運入殯葬場所之屍體入殮及火化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方可實施，入殮時應由死者親友在場鑑認無誤後始得封棺，其非病死或疑非病死者，應經檢察官相驗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屍體之防腐、冷凍由管理機關(經營者)指派作業人員處理；屍體洗滌、縫合、化妝、入殮由家屬洽葬儀業者或經營者為之。

**第 26 條 (950803~)[950803~]**

屍體冰存冷凍室時，非為死者親友及檢警人員不得探望，探望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接受登記。

**第 27 條 (950803~)[950803~]**

屍體應在化妝室、入殮室入殮並封棺，如須暫寄者，應即移柩停棺室辦理寄棺手續。

**第 28 條 (950803~)[950803~]**

靈柩寄存以十五日為限，因故必須延長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 29 條 (950803~)[950803~]**

靈柩寄存必須確實封棺，如有屍水外洩應立即通知家屬補強，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出殯。

**第 30 條 (950803~)[950803~]**

屍體火化用之棺木規格：木板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長度不得超過二一〇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分。

**第 31 條 (950803~)[950803~]**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放置之骨骸罐高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公分，骨灰罐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七公分、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第 32 條 (950803~)[950803~]**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罐之寄存提領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再寄存時須重新辦理繳費。

**第五章 附則**

**第 33 條 (980713~)[980713~]**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安葬及起掘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履行，所需費用由墓主或營葬者負擔。

**第 34 條 (950803~)[950803~]**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

2.1000711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00494190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1	15
1.920114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1000711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增	修	

1.920114 日金門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00059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5條；並自920101 施行

2.1000711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00494190號令修正發布第 02、03、05、06、07、08、13、15、、、點；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01 條(920114~)[920101~]**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本自治條例所稱獎勵之產業如下：

- 一、觀光產業。
- 二、農工商水產品加工業。
- 三、金門地區傳統產業。
- 四、高科技產業。
- 五、其他經本府促進投資協調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產業。

**第 02 條(1000711~)[1000711~]**

本自治條例所稱獎勵之產業如下：

- 一、經合法辦理登記，並實際在本縣營運之下列產業之一：

- (一) 休閒觀光產業、大型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旅館業。
- (二) 地區農工商水產品加工業。
- (三) 船舶運輸業及倉儲、物流業。
- (四) 金融服務業。
- (五) 數位內容、影音相關產業。
- (六) 文化傳播、製片業及文化創意產業。
- (七) 生物科技業。
- (八) 醫療產業。
- (九) 綠能產業。
- (十) 資訊服務業、電信業。

**二、經本府核准參與興辦之事業或建設之一：**

- (一) 參與投資興建本縣公共建設。
- (二) 參與投資公有土地開發案。
- (三) 依經濟部訂頒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設置之工商綜合區投資開發案。
- (四) 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

**第 03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前條所稱之產業，以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新增加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為限。

前項投資金額，包括建物、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實質投入數，但不包括土地。

**第 03 條(1000711~)[1000711~]**

前條所稱之產業，以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新增加就業人數二十人以上者為限。

前項投資金額，包括建物、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實質投入數。但不包括土地。

**第 04 條(920114~)[920101~]**

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產業，依其業別與投資金額，分別給予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部份或全部之優惠。

**第 05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土地之取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經由本府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優先租予使用。
- 二、投資人自行開發案件：
  - (一) 公有土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協助投資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申請開發國有土地。
  - (三) 符合工商綜合區規定者，由本府專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四) 私有土地者，應自行完成土地之租用或產權之移轉，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五)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防部管轄地由本府專案協助辦理土地取得。

**第 05 條(1000711~)[1000711~]**

土地之取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經由本府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優先租予使用。
- 二、投資人自行開發案件：
  - (一) 公有土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協助投資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申請開發國有土地。
  - (三) 符合工商綜合區規定者，由本府專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四) 私有土地者，應自行完成土地之租用或產權之移轉，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五)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防部管轄地由本府專案協助辦理土地取得。

**第 06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資金之取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適用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規定者，得申請創業貸款，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協助業者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融資貸款。
- 三、向地區金融機構給予貸款者，由本府給予利息補貼：
  - (一) 貸放金額：每投資案以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利息補貼之上限，最高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投資金額不含購地成本。
  - (二) 利息補貼：第一及第二年補貼應付利息百分之十，第三及第四年則為百分之八；但不含違約金等非利息之支出。
  - (三) 擔保條件：得以所購置(建)土地或建物或機具設備或另覓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承辦金融機構擔保。
  - (四) 投資人須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開發行為，如未能依期限內進行者，本府取消利息之補貼，已補貼者即予追繳，並加收違約金。

**第 06 條(1000711~)[1000711~]**

資金之取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適用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規定者，得申請貸款。
- 二、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協助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融資貸款。
- 三、向地區金融機構給予貸款者，由本府給予利息補貼：
  - (一) 貸放金額：每投資案以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利息補貼之上限，最高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但投資金額不含購地成本。)
  - (二) 利息補貼：第一及第二年補貼應付利息百分之十，第三及第四年則為百分之八；但不含違約金等非利息之支出。
  - (三) 擔保條件：得以所購置(建)土地或建物或機具設備或另覓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承辦金融機構擔保。
  - (四) 投資人須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開發行為，如未能依期限內進行者，本府取消利息之補貼，已補貼者即予追繳，並加收違約金。

**第 07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租稅之減免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投資人如使用縣有土地開發者，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訂約日起，五年內免土地租金、第六年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最長以十年為限。
- 二、投資人如使用私有土地開發者，補助投資人設置用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額度為開始課徵稅額之前兩年為全額，第三至第十年為百分之五十，同時依金門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減徵契稅。
- 三、投資案件符合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法規定者，依該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協助投資人辦理租稅減免。

**第 07 條(1000711~)[1000711~]**

租稅之減免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投資人如使用縣有土地開發者，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訂約日起，五年內免土地租金、第六年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最長以十年為限。
- 二、投資人如使用私有土地開發者，補助投資人設置用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其額度為開始課徵稅額之前五年為全額，第六至第十年減半，同時依金門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減徵契稅。
- 三、投資案件符合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法規定者，依該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協助投資人辦理租稅減免。

**第 08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獎勵金之給與，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投資金額每滿新臺幣五千萬元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不滿新臺幣伍仟萬元者不計。
- 二、投資者所僱用本縣縣民，每案件每增加就業人數一人，給予新臺幣二萬元。
- 三、發放方式：分三階段發放：
  - (一) 第一階段：核發建照後發給四分之一。
  - (二) 第二階段：核發建物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後發給四分之一。
  - (三) 第三階段：正式運轉營運三個月後發給二分之一。

**第 08 條(1000711~)[1000711~]**

獎勵金之給與，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投資金額滿一億元者，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金，每逾滿新臺幣五千萬元再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不滿新臺幣五千萬者，不計。
- 二、投資者所僱用本縣縣民，每案件每增加就業人數一人，給予新臺幣二萬元。
- 三、勞工職業訓練成本費用或補貼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
- 四、發放方式：分三階段發放：
  - (一) 第一階段：核發建照後發給四分之一。
  - (二) 第二階段：核發建物使用執照或商業登記文件後發給四分之一。
  - (三) 第三階段：正式運轉營運三個月後發給二分之一。

**第 09 條(920114~)[920101~]**

投資案件所需配合之公共設施，其措施如下：

- 一、由本府開發之工業區，聯外道路之闢建或改善，由本府優先辦理，配合企業建廠時程完成。
- 二、工業區內之水、電、電信、污水等管線等公共設施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適時配合。
- 三、私有土地者，應自行完成土地之租用或產權之移轉後，於開始動工興建時，由本府依前二款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第 10 條(920114~)[920101~]**

為解決投資障礙，得成立「促進投資協調與審議小組」，審議廠商之投資案件，並協調解決投資案件問題。  
前項「促進投資協調與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 11 條(920114~)[920101~]**

投資人可自行勸選一定地區土地或利用本府規劃之工業區，擬具投資計畫案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 12 條(920114~)[920101~]**

投資人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用人比例：投資人所僱用人員應以本縣居民為優先，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並依此人數計算獎勵金。  
二、開發期限：自開發計畫案核准後一年內必須進行開發，逾期即追繳本府已補貼之利息，如為租用公有土地者，解除租約，追繳土地租金，並依已補貼之利息與租金金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三、經營期限：不得低於十年。  
四、投資人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時，應檢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本府申請。  
五、投資人申請獎勵金時，應依各階段檢具已完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投資人欲享有本自治條例之優惠措施時，應與本府訂定契約為之。

**第 13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各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財政局：公有土地處分、青年創業無息貸款及地方建設

開發基金貸款、依中央法令協調地區金融機構配合辦理融資等事宜及提供縣有土地資料。  
二、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細部計畫規劃、建築管理、工業區內公共設施、聯外道路之拓建與開發等事宜及提供現都市計畫工業區資料。  
三、本府觀光局：觀光娛樂遊憩開發設施投資案之輔導等。  
四、金門縣地政局：土地移轉、鑑界、分割、徵收及地政法規之輔導等。  
五、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輔導企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六、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租稅減免事宜。  
七、本府建設局：水土保持、投資抵免、港灣建設、水電電信業務協調、工業區管理及綜合協調事宜。  
八、其他未列舉部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1000711~)[1000711~]  
(刪除)**

**第 14 條(920114~)[920101~]**

對於投資獎勵部分，其他法令有較本自治條例優惠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14-1 條(1000711~)[1000711~]**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 15 條 (920114~1000711)[920101~1000711]**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 15 條(1000711~)[1000711~]**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b>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b>	2.910111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02220號令
福建省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1.890630 日金門縣政府(89)府秘字第8928440號令	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2.910111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02220號令

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1.890630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91011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福建省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1.890630 日金門縣政府(89)府秘字第89284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起實行  
**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2.910111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0222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福建省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第 01 條 (910111~)[ 910111~]**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特制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10111~)[ 910111~]**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第 03 條 (910111~)[ 910111~]**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所如左：  
一、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美容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場所。

**第 04 條 (910111~)[ 910111~]**

第三條所定之各營業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 5 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06 條 (910111~)[ 910111~]**

營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於屆滿前十天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投保後退保者，經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命令停止營業六個月。  
經處分停業後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場所於第二項停業期間，依規定辦妥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復業。

**第 07 條 (910111~)[ 910111~]**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投保後退保者，經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命令停止營業六個月。  
經處分停業後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場所於第二項停業期間，依規定辦妥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復業。

**第 07-1 條 (910111~)[ 910111~]**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 08 條 (910111~)[ 910111~]**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b>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自治條例</b>	1.911002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38929 號令
---------------------------------	-----------------------------------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1.91100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1.911002 日金門縣政府(91)府秘字第913892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11002~)[911002~]**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資訊流通，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基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02 條 (911002~)[911002~]**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料庫內容係指測量、登記、地價等資料。  
測量資料係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數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登記資料係指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資料，包括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資料；地價資料係指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

**第 03 條 (911002~)[911002~]**

資料之提供以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表：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登記資料	錄	一元	資料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 以一千錄計
測量資料	地籍圖	筆	資料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 以一千筆計
測量資料	圖根點	點	資料總點數未達十點者, 以十點計
地價資料	筆	〇. 〇一元	資料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 以一千筆計

第 04 條 (911002~)[911002~]

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收取材料費, 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1.44MB、磁片每片新臺幣三十元。  
 二、650MB、唯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二百元。

- 三、4MM 磁帶每捲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四、網路傳輸每次機時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 05 條 (911002~)[911002~]

下列機關或單位函請提供者, 除依前條規定收取材料費外, 得半價計之:

- 一、學術研究團體。
- 二、承包本府規劃或工程案件之承辦單位或廠商。
- 三、已提供之資料範圍因資料更改, 第二次(含)以上申請提供者。

第 06 條 (911002~)[911002~]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金門縣議會、本府及司法機關基於公務需要函請提供者, 免予收費。

第 07 條 (911002~)[911002~]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2.960929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613002350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1.941014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960929																																																				
3.1040826																																																				

1.941014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492790 號令訂定  
 2.960929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61300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9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3.1040826

補習班應依核准立案全名, 刻製圖記一顆拓製印模二份函本府核備。

第 07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由機關或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 依其性質不宜適用本規則有關條文, 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 08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 以資識別, 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者, 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 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區域內, 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 不在此限。

第 09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之班名, 應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 10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 平均每一學生使用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 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規定。

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其教室不得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上。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 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 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家數及其學生人數。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 經核准立案開班前, 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 負責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補習班應編組防火、防災應變組織, 並辦理事故演練; 重要出入口應加裝監視錄影器, 以維安全。

第 11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 必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 其立案條件與本規則之立案規定同, 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 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 商標經授權使用者, 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如增設教室, 應經本府核准; 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實習場所應設於便利教學地點。

第 12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 其設置標準應參酌 相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 其設置標準應參酌 相關學校 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 以班名、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 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 14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 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 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 其設立及管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補習班係指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第 03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 由補習班訂定。

第 04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 得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 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 05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之設立程序如下:

一、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 連同下列文件, 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籌設。

(一) 設班計畫書: 應載明設班宗旨、名稱、類別、班數、班址、設班經費概算、組織規程及學則。

(二) 教學科目表。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技藝補習班, 應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 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五)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補習班經核准籌設後, 應由設立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一) 立案申請書。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應檢具學經歷及身分證影本)。

(三) 設立人、班主任與教職員非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

(四)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五) 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六) 班舍使用權證明書, 如係租賃, 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

(七)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 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基金, 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 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 非經本府核准, 不得動用, 核准動用後, 應限期補足。

第 06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 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 並應懸掛於該班班舍明顯處。

補習班應置備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結業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 15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 一、設立代表人(設立人)之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增共同設立人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
    - (三)原立案證書。
    - (四)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五)補習班變更設立代表人(設立人)切結書、會議紀錄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
    - (六)新任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 二、共同設立人之變更及增減：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任設立人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三)原立案證書。
    - (四)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五)補習班變更共同設立人切結書、會議紀錄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
  - 三、班主任之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班址之遷移：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新班舍位置略圖。
    - (三)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
    - (四)新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五)財產目錄。
  - 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 (三)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
    - (四)新增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執照。
    - (五)教師履歷冊。
    - (六)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七)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為之，第五款及第六款由設立人或班主任為之。

**第 16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 17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 18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大專校院以下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擔任班主任及教職員，已具上述職務後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理髮、美容、縫紉、車鏞、編織、插花及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設立二類科以上者，應具其中一類科技能並持有證明文件。

- 二、文理補習班：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擔任班主任。

**第 19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第 20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 21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容量最多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名為限。

**第 22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第 23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等。  
二、文理類：包括語文、升學、法政、經濟及其他等。  
補習班不得設置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醫學類科。

**第 24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及教法。

**第六章 經費及收據**

**第 25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定型化契約，參加補習班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學生退費得由法定代理人提出。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班名、班址、日期、文號及退費規定。  
前項費用之收取數額由各補習班訂定，並報本府核備。

**第 26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得向寄宿生收取住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補習班訂定。

**第 27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 28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 29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班訂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 30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實際上課日前十五日解約者，應退還全部繳納費用；自實際開課日前 十四日至前一日解約者，不得少於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  
二、自實際開課日起七日內解約者，不得少於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自實際開課之日起逾八日解約者，不得少於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者，得不予退還。  
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繳納費用係指實際已繳納金額，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在內。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依招生廣告內容開班授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31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各班訂定。

**第 32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試驗。

**第 33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八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第 34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本府得召集轄內補習班班主任或設立人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第 35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及公共安全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第 36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本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補習班或以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查察、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第 37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金、獎章、獎狀等方式獎勵之：  
一、教學設施完善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  
二、輔導結業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三、負責人才華卓越，領導有方，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  
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  
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

**第九章 監督**

**第 38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學生，施以補習課程。文理補習班不得招收學齡前兒童。

**第 39 條 (960929~1040826)[960929~1040826]**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按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各階段申報時需檢附下列書件：

一、放樣勘驗：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二)。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現況照片 (包含放樣位置、基地全景、安全圍籬、安全設施及建物與建築線間距離標註)。
- (五) 營造業承攬手冊。
- (六) 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 (七) 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檢附相關高程檢測資料。
- (八) 交通維持計劃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九) 其他。

二、地下室基礎版或基礎勘驗：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二)。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營造業承攬手冊。
- (五) 棄土完成證明文件 (包括土石方傾倒證明及土方處理記錄表)。
- (六) 現況照片。
- (七) 其他。

三、二樓版勘驗：(澆置混凝土前三天申請)。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二)。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營造業承攬手冊。
- (五) 現況照片。
- (六) 其他。

四、一般樓層勘驗：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一) (二)。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營造業承攬手冊。
- (五) 現況照片。
- (六) 其他。

**第 04 條(991005~)[991005~]**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按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各階段申報時需檢附下列書件：

一、放樣勘驗：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現況照二份 (包含放樣位置、基地全景、安全圍籬、安全設施及建物與建築線間距離標註)。
- (五)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六)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 (七) 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檢附相關高程檢測資料。
- (八) 交通維持計畫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九) 其他。

二、地下室基礎版或基礎勘驗：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 (六) 棄土完成證明文件 (包括土石方傾倒證明及土方處理記錄表)。
- (七) 現況照片二份。
- (八) 其他。

三、第一層樓版勘驗：(澆置混凝土前三天申請)。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 (六) 現況照片二份。
- (七) 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圖面預審合格文件。
- (八) 其他。

四、二樓版勘驗：(澆置混凝土前三天申請)。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 (六) 現況照片二份。
- (七) 其他。

五、一般樓層勘驗：

- (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份。
- (二)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 建造執照正本。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 (六) 現況照片二份。
- (七) 其他。

**第 05 條(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起造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 一、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變更起造人申報書或變更承造人申報書或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 四、變更起造人名冊或變更承造人名冊或變更監造人名冊。

**第 05 條(991005~)[991005~]**

建築起造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 一、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變更起造人申報書或變更承造人申報書或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 四、變更起造人名冊或變更承造人名冊或變更監造人名冊。
- 五、其他主管建築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檢附者。

**第 06 條(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建築工程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時，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使用執照黃夾。
- 二、使用執照審核表。
- 三、使用執照申請書。
- 四、起照人名冊 (起造人二人以上)。
- 五、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六、鄉鎮公所新 (增) 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 七、門牌編訂證明書。
- 八、門牌編訂索引表 (戶數兩戶以上)。
- 九、併案辦理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工程期限已逾原核准工期者)。
-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二份。
- 十一、鋼鐵建材無輻射污染證明資料。
- 十二、鋼鐵建材無輻射污染切結書。
- 十三、各樓層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十四、各樓層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及檢測人員受訓合格證書。
- 十五、昇降設備審查核准相關資料 (無昇降設備者免附)。
- 十六、空污費竣工確認單。
- 十七、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適用公寓大廈者)。
- 十八、竣工圖說 (應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消防設備圖、以上圖說需加蓋承監造人印章，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應上色標示)。
- 十九、竣工照片 (應包括各向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週環境、騎樓、防火間隔、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道路、停車空間告示牌、建築物標示牌、建物門牌、避雷設施、電梯設備及消防設備)。

起造人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竣工展期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 一、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第 06 條(991005~)[991005~]**

建築工程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時，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使用執照黃夾。
- 二、使用執照審核表。
- 三、使用執照申請書 (含地號表及樓層概要表)。
- 四、起照人名冊 (起造人二人以上)。
- 五、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六、鄉鎮公所新 (增) 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 七、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審查合格文件 (非供公眾使用不需檢附本項)。
- 八、門牌編訂證明書。
- 九、門牌編訂索引表 (戶數兩戶以上)。
- 十、併案辦理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工程期限已逾原核准工期者)。
- 十一、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二份。
- 十二、鋼鐵建材無輻射污染證明資料。
- 十三、鋼鐵建材無輻射污染切結書。
- 十四、各樓層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十五、各樓層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及檢測人員受訓合格證書。
- 十六、昇降設備審查核准相關資料(無昇降設備者免附)。
- 十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出廠證明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合格相關文件或污水接管竣工審查同意函(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 十八、自來水竣工審查合格文件。
- 十九、空污費竣工確認單。
- 二十、營建剩餘土石方彙整表及運送證明文件(含未使用應繳回之運送證明文件)。
- 二十一、金融機構存款證明(適用公寓大廈者)。
- 二十二、公寓大廈專有及共用標示圖。
- 二十三、竣工圖說(應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消防設備圖、以上圖說需加蓋承監造人印章、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應上色標示)。
- 二十四、竣工照片(應包括各向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週環境、騎樓、防火間隔、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道路、停車空間告示牌、建築物標示牌、建物門牌、避雷設施、電梯設備及消防設備)。
- 二十五、其他主管建築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檢附者。
- 起造人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竣工展期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
- 一、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三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現況照片二份。
- 二、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後，如工程告示牌公告事項變更者，工程告示牌應一併公告。

**第 07 條 (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建築工程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現場勘驗部分如下：

- 一、放樣勘驗：申報完成，二日內派員勘驗。
- 二、二樓版勘驗：申報勘驗完成，二日內派員勘驗。

為落實專業簽證制度，其餘各申報勘驗部分之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或其從業人員應會同說明。

**第 07 條(991005~)[991005~]**

建築工程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現場勘驗部分如下：

- 一、放樣勘驗：申報完成，二日內派員勘驗。
- 二、第二個樓版勘驗：申報勘驗完成，二日內派員勘驗。

為落實專業簽證制度，其餘各申報勘驗部分之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或其從業人員應會同說明。

**第 08 條 (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承造人未依本規則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除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之樓層，承造人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以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又不足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於勘驗時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得提出專業技師切結保證「安全無虞」之證明文件並經監造建築師附簽後辦理。

前項安全鑑定結果如仍有安全之虞者，應隨即停工並向本府工務局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完成後始得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繼續施工，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 08 條(991005~)[991005~]**

承造人未依本規則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除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之樓層，承造人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以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又不足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於勘驗時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得提出專業技師切結保證「安全無虞」之證明文件並經監造建築師附簽後辦理。

前項安全鑑定結果如仍有安全之虞者，應隨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完成後始得向本府申請繼續施工，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 09 條 (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建築物之施工場所，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其位於商業區、住宅區之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措施。凡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其起造規模在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造價新臺幣貳百萬元以上者，其承造人或申請人於申報開工時，需於施工計畫書、圖中敘明。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施工中本府工務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建築物施工場所，本府工務局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得視需要另為要求或規範之。

**第 09 條(991005~)[991005~]**

建築物之施工場所，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其位於商業區、住宅區之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措施。凡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其起造規模在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造價新臺幣貳百萬元以上者，其承造人或申請人於申報開工時，需於施工計畫書、圖中敘明。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施工中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建築物施工場所，本府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得視需要另為要求或規範之。

**第 10 條 (920825~1041123)[920825~1041123]**

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鄰接道路或使用道路應設置安全圍籬者，應於基地(或使用範圍)四周，以鋼鐵、金屬板或木質三分以上防水夾板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點八公尺以上，並定著於地面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鄰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
-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鄰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且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施工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或鐵皮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關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 四、工程告示牌：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尺寸約一點五公尺乘一公尺)，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並標示開工日期、預定竣工日期、主管建築機關、環保局、承造人及監造人電話。
- 五、顏色：以整齊劃一之綠底白字顏色，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 六、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車輛出入口處及四周之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圖樣。
- 七、警示燈：於圍籬上緣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 八、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安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及安全。

[第 10 條 1041123 修正理由]

有關圍籬高度依空污法及營驗工程空氣汙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修訂高度，其後續工地種類認定、圍籬管理、檢查及裁罰由環保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另工地應設置密閉式圍籬且應設置防溢座等相關事宜，爰修正第一款。圍籬設置範圍配合環保法令修正，爰修正第二款。

第四款工程告示牌公告事項項目增加空污費管制編號及環保局公害陳情專線。

第八款名詞修正。

為達環境綠美化及維護市容觀瞻，增定第九款之圍籬綠美化規定，綠美化之程度及類型以整齊統一及美觀為原則。

**第 10 條 (1041123~)[1041123~]**

**第 11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

**第 12 條 (920825~)[920825~]**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鷹架柱腳：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或採取其他防止沉陷措施。
- 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直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零點二公釐帆布圍護。
-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點二公釐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三分以上防水夾板等材料。

**第 13 條 (920825~)[920825~]**

凡建築基地鄰接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重要道路、行人擁擠地區、重要名勝地區或面前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下簡稱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第 14 條 (920825~)[920825~]**

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走廊之寬度至少為一點二公尺，淨高至少為二點四公尺，其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或金屬料，且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頂側緣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版，以防止物料墜落。寬度若無法達到上述標準，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旁設有人行道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應與人行道寬度相

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占用範圍。  
 三、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務所或供材料放置之貨櫃（須檢附結構安全證明資料），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九公釐厚鐵板）外，應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六、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全部拆除。

**第 15 條 (920825~)[920825~]**

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借用道路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開工前或施工中向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借用道路許可證，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並繳納借用道路規費，其規費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借用道路許可證依建築執照之竣工期限核定。
- 三、道路寬度未達四公尺者，不得借用。
- 四、道路寬度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五、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六、主管建築機關於重大慶典期間或交通繁忙路段，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之範圍。
- 七、建築物因整修需要借用道路時，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辦理，其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許可借用期限為核發日起三個月，逾期作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
- 八、借用道路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依規定核備申報開工後，始得設置圍籬。
- 九、借用道路於申報開工後，停工逾三個月者，撤銷其借用之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清理現場，恢復原狀，維持道路暢通。

**第 16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第十三條所定重要道路、行人擁擠地區、重要名勝地區等，其吊車、預拌車等不得於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時間占用或借用道路。

**第 17 條 (920825~)[920825~]**

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同材質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持施工環境清潔。車輛駛離工地前，車體及輪胎應沖洗乾淨，搬運廢棄物時，為避免污染路面，車輛之車斗應加覆帆布，以免飛散。

**第 18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版混凝土灌注完成後一個月內打通騎樓並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或案情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基地內如無既設之衛生設備，應於基地內設置臨時廁所，並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第 20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設置於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穿越道、消防栓等五公尺以上，距離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以垃圾導管或其他防止飛散之有效措施清運垃圾，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第 22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或危及安全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置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第 23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包括排水溝及沉砂池）。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以免淤積與污染。其車輛進出口處用九公釐厚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第 24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壓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

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沉澱之污泥並應設法妥善運離工地。

**第 25 條 (920825~1030911)[920825~1030911]**

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本項噪音之標準、測量、評定、告發、取締依本縣環境保護局規定辦理。

**第 26 條 (920825~)[920825~]**

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相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斷氣、斷訊、火警等情況。

**第 27 條 (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建築工程如需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時，應於施工計劃書中載明，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但應於地下室工程開挖時清除完畢。

**第 27 條 (991005~)[991005~]**

建築工程如需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時，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但應於地下室工程開挖時清除完畢。

**第 28 條 (920825~991005)[920825~991005]**

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壞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安全措施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相關法令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之依據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指派專人隨時監測記錄、檢查並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後，再行開挖地下室；監測、檢查記錄應建檔留存於施工場所備查。
- 二、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坡面角度在四〇至六〇範圍施工者，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 (二)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外，開挖面之閒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 (三)如地表面發生龜裂部分有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以維安全。
- 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 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料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指揮整理交通。
- 五、棧橋、構台應具足夠的強度與支撐力，並應隨時加以檢測，必要時加以補強。
- 六、有關建築工程施工中地下室垂直擋土措施之假設工程，於施工中不得突出建築線及佔用計畫道路用地。

**第 28 條 (991005~)[991005~]**

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壞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安全措施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相關法令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之依據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指派專人隨時監測記錄、檢查並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後，再行開挖地下室；監測、檢查記錄應建檔留存於施工場所備查。
- 二、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坡面角度在四〇至六〇範圍施工者，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 (二)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外，開挖面之閒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 (三)如地表面發生龜裂部分有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以維安全。
- 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 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料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指揮整理交通。
- 五、棧橋、構台應具足夠的強度與支撐力，並應隨時加以檢測，必要時加以補強。
- 六、有關建築工程施工中地下室垂直擋土措施之假設工程，於施工中不得突出建築線及佔用計畫道路用地。

**第 29 條 (920825~1030911)[920825~1030911]**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須定期維護，如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

[第 29 條 1030911 修正理由]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依實務增訂防塵網及工程告示牌之管理維護規定。

第 29 條(1030911~)[1030911~]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防塵網及工程告示牌等設施須定期維護，如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

[第 29-1 條 1041123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天然災害發生前後之工地巡查通報機制。

第 29-1 條 (1041123~)[1041123~]

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遇颶風或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依災害種類如下：

颶風：颶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通暢等逐一檢視，如有不足應立即加強；颶風警報解除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通暢等逐一檢視，如有破壞應立即修復並副知本府。

地震：地震過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之固定式起重機、模板支撐架、擋土支撐及設置後開挖進行中之施工構台、外牆施工架、露天開挖、邊坡穩定等及地下水位自主檢查，並將結果副知本府。

其他災害：其他災害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等設施設備自主檢查，並將結果副知本府。

前項各款自主檢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 30 條 (920825~1041123)[920825~1041123]

建築工程於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應依「金門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第 30 條 1041123 修正理由]

因應本府修正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及法令之安定性，文字調整。

第 30 條 (1041123~)[1041123~]

建築工程於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應依本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920825~1030911)[920825~1030911]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條 1030911 修正理由]

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之依據。

第 31 條(1030911~)[1030911~]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另定之。

[第 32 條 1030911 修正理由]

條次修正

第 32 條(1030911~)[1030911~]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3 1040204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094890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rticle numbers (1.890805, 2.1000818, 3.1040204) and rows for amendments (訂, 修, 修).

1.890805 日金門縣政府 (89) 府秘字第 8933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100081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0597220 號令修正第 03、08、18 條條文及名稱 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1040204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094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0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01 條 (890805~)[890805~]

金門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維護管理本縣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

第 02 條 (890805~ 1040204)[890805~ 1040204]

金門縣下水道由左列機關 (構) 維護管理之：
一 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局。
二 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
三 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局。
四 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
五 雨水下水道之疏通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
六 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第 02 條 (1040204~)[1040204~]

金門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 (構) 維護管理之：
一、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局。
二、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
三、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局。
四、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
五、雨水下水道之疏通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
六、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第 03 條 (890805~1000818)[890805~1000818]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左：
一 預先處理設施：下水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二 水質標準：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成度。
三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連接使用之地區。
四 事業用戶：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指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五 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

第 03 條 (1000818~)[1000818~]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下水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二、水質標準：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成度。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

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連接使用之地區。

四、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五、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

第 04 條 (890805~)[890805~]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

第 05 條 (890805~)[89080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06 條 (890805~)[890805~]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向管理機關 (構) 申請核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連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 (構)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07 條 (890805~)[890805~]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 (構) 申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 (構) 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08 條 (890805~1000818)[890805~1000818]

依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左列圖說 (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 現況位置圖 (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 地下室平面圖。
三 一樓平面圖。
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 屋頂平面圖。
六 配管立圖。
七 圖例 (如附件一) 及說明。

第 08 條 (1000818~)[1000818~]

依前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現況位置圖 (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
七、圖例 (如附件一) 及說明。

第 09 條 (890805~)[890805~]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需經管理機關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0 條 (890805~)[890805~]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其設施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並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11 條 (890805~)[890805~]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第 12 條 (890805~)[890805~]

合流下水道區域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並隨時配合修定。

第 13 條 (890805~)[890805~]

公共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890805~)[890805~]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 15 條 (890805~)[890805~]

在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16 條 (890805~)[890805~]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17 條 (890805~)[890805~]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18 條 (890805~1000818)[890805~1000818]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左，並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隨時修定之。

-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S<sup>2-</sup>計算)：九十公絲/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公絲/公升。
五 化學需養量：一千二百毫克/公升。
六 懸浮固體：六百公絲/公升。
七 油脂：
礦物：十公絲/公升。
動植物：三十公絲/公升。
八 酚類：五公絲/公升。
九 氰化物：二公絲/公升。
一〇 總汞：〇·〇五公絲/公升。
一一 總磷：二十公絲/公升。
一二 鎘：一公絲/公升。
一三 鉛：一公絲/公升。
一四 總鉻：二公絲/公升。
一五 鉻(六價)：〇·六公絲/公升。
一六 砷：〇·六公絲/公升。
一七 銅：十三公絲/公升。
一八 鋅：六十五公絲/公升。
一九 鐵(溶解性)：十公絲/公升。

- 二〇 錳(溶解性)：十公絲/公升。
二一 鎳：十公絲/公升。
二二 銀：二公絲/公升。
二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公絲/公升。
二四 硼：十公絲/公升。
二五 硒：五公絲/公升。
二六 氟鹽：一百五十公絲/公升。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18 條 (1000818~)[1000818~]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隨時修定之。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SWAWGWAH6GOWA^20;2WRR-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養量：一千二百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酚類：五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一〇、總汞：〇·〇五毫克/公升。
一一、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一二、鎘：一毫克/公升。
一三、鉛：一毫克/公升。
一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一五、鉻(六價)：〇·六毫克/公升。
一六、砷：〇·六毫克/公升。
一七、銅：十三毫克/公升。
一八、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一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〇、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一、鎳：十毫克/公升。
二二、銀：二毫克/公升。
二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二四、硼：十毫克/公升。
二五、硒：五毫克/公升。
二六、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19 條 (890805~)[890805~]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自使用費公告收取之日起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依金門縣政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規定收取之。

第 20 條 (890805~)[890805~]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移送偵查機關偵辦或逕自裁處罰鍰。

第 21 條 (890805~)[890805~]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3.104021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116670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rticle number and revision status (1-11).

- 1. 950727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50042063號令訂定
2. 980110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000312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104021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1166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01 條 (980110~)[980110~]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鼓勵居民參與歷史建築修復，特訂定本辦法。

第 02 條 (1040210~)[1040210~]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文化局。

第 03 條 (1040210~)[1040210~]

金門縣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其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同意以原風貌、原工法修復，並維持修復後風貌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申請獎助以修復工程尚未開工、同一歷史建築五年內未重複申請、未接受其他獎助者為限。其獎助依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訂

定三個等級，其標準如下：

- 一、第一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
二、第二級：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四十萬元。
三、第三級：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者，獎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七十五萬元。
各等級申請獎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分下列四部分，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屋頂部分。
二、外牆部分。
三、地坪部分。
四、其他部分。
修繕工料得分項申請。但五年內之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級數獎助之最高額度。
申請人應於收受獎助證明函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除特殊情形外，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廢止獎助資格。



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三、學齡兒童之課後托育（安親班），每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

**第 12 條 (900322~)[900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兒機構負責人：  
一、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13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工作人員應身心健康，每年至少應定期健康檢查一次，且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第 14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之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應建立詳實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低收入戶之兒童在托兒機構所應繳之費用，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 15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之設立，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經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辦理收托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托兒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基本資料。
  - 三、托兒機構平面圖（比例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並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及總面積）及位置圖。
  - 四、托兒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
  - 五、托兒機構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 六、工作人員一覽表及學經歷證明、體檢證明。
  - 七、土地及房舍證明：  
（一）土地部分應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房舍應符合托兒機構用途之使用執照；其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如係租借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八、財產清冊。
  - 九、收退費情形及預算書。
- 財團法人設立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另備以下文件一式三份：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三）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應由社政單位會同消防、工務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第一項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16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所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 17 條 (900322~)[900322~]**

公立托兒機構之設立，應依機關組織法令程序辦理，並準用前條規定懸掛機關銜牌。

**第 18 條 (900322~)[900322~]**

私人或團體辦理托兒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私人或團體辦理托兒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 19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之遷移，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立案。

**第 20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之停業，應先敘停業之緣由、日期及停業後收托兒童之處理，由負責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或註銷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立案。  
前項停業後重新開辦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辦。停業期間以二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 21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未辦理立案手續而收托兒童，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900322~)[900322~]**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評鑑，對辦理成績優良者及其優良工作人員應予獎勵；對辦理不善者，應輔導其改善，並納為下一次優先評鑑之對象。

**第 23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令其限期改善：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
  - 三、未依本辦法規定陳報或陳報不實者。
  - 四、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
  - 五、強迫兒童信教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
  - 六、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七、供應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查明屬實者。
  - 八、發現兒童被虐待事實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者。
  - 九、兒童專用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
  - 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 十一、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 前項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有關之工作人員包括負責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4 條 (900322~)[900322~]**  
托兒機構不得拒絕收托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
- 第 25 條 (900322~)[900322~]**  
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托兒機構，其使用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員配置，與本辦法規定之標準不符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 第 26 條 (900322~)[900322~]**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實施要點**

3.99120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9085591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920307	訂	訂	訂	訂																
2.961107					修															
3.991209					修															

- 1.92030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200093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96110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60406227 號令修正第5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99120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9085591 號令修正第5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01 點 (920307~)[920307~]**

為執行與推動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要點。

**第 02 點 (920307~)[920307~]**

本自治條例所獎勵之產業，包括現有廠商其新增加投資金額與新增加就業人數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要件者。  
所稱現有廠商係指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前已合法經營者。  
新增加投資金額係指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後，廠商用以改善生產環境與設備、擴充廠房所增加之金額。  
新增加就業人數係指原有員工之外新增加之員工數。

**第 03 點 (920307~)[920307~]**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本縣居民係指設籍在金門縣之常住人口。

**第 04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應研提投資計畫書進行投資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有關投資計畫書應包含：  
（一）投資產業項目、規模。  
（二）廠房規劃，包含週邊環境、各項設施佈置與平面圖等。  
（四）開發或投資預定進度。  
（五）開發或投資財務計畫（包括資金來源）及成本分析。  
（六）預期效益。  
（七）公司章程。  
（八）請求配合事項。  
現有廠商申請增資擴廠者應另檢附前三個月之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員工勞保名冊或人數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驗後發還。

**第 05 點 (991209~)[991209~]**

投資案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應於十五日內與本府訂立契約，本項契約並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投資人悉數負擔。

**第 06 點 (920307~)[920307~]**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投資人所提申請書或檢附資料、件數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於本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第 07 點 (920307~)[920307~]**

分期開發者，應依計畫書開發期程辦理，如有變更應修正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變更。

**第 08 點 (920307~)[920307~]**

分期開發者，依其分期之投資金額與就業人數核算其獎勵優惠。

**第 09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申請租用本府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其廠房基地應依本府整體規劃案構建，如所需之土地超過本府開發之土地時，依先申請者優先辦理。

**第 10 點 (920307~)[920307~]**

為瞭解投資人對開發工業區之需求量，得以公開方式，受理投資人之登記，其登記資料僅提供規劃之參考。不作為實際分配作業。

**第 11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自行開發之案件，不得於下列之區位上：

- (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地區。
- (二)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 (三)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防洪區或行水區。
- (四)位於古蹟保存區、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五)其他依法令劃設禁止開發之地區。

**第 12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申請利息補貼應檢具申請書、本貸款契約影印本及繳交利息之收據憑證向本府辦理。

**第 13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申請第一階段獎勵金時，應檢具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本府核准函。
- (二)建築執照正本及影本三份，正本於驗後發還。

**第 14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申請第二階段獎勵金時，應檢具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本府核撥第一階段獎勵函。
- (二)建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三份，正本於驗後發還。

**第 15 點 (920307~)[920307~]**

投資人申請第三階段獎勵金時，應檢具正列之證明文件：

- (一)本府核撥第二階段獎勵金函。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三份，正本於驗後發還。
- (三)工廠證明文件並附影本三份，正本於驗後發還。但非製造業者免附。
- (四)正式營運相片等三份。
- (五)廠房、機具設備等之設備清單及原始收據或憑證及影本三份，正本於驗後發還。
- (六)勞工保險局或中央健保局核定之員工勞保或健保名冊正本及影本三份，正本於驗後發還。
- (七)設籍本縣員工之名冊及證明文件。

**第 16 點 (920307~)[920307~]**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現有廠商，如僅從事廠房、機具設備之改善，依規定不需申請建築執照者，得以第三階段辦理一次申請獎勵金。

**第 17 點 (920307~)[920307~]**

為配合投資人自行開發案件所需之聯外道路、水、電、電信、污水等公共設施之施建，除協調各主管機關配合建廠時程外，必要時得由本府先行墊支經費辦理，再向各相關主管機關請款歸墊。

**第 18 點 (920307~)[920307~]**

各相關單位應成立單一窗口，指定課長級以上人員擔任連絡人，負責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各單位之業務推動、聯繫與協調。

**第 19 點 (920307~)[920307~]**

各單位執行本自治條例業務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列支。

**第 20 點 (920307~)[920307~]**

本要點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4.991026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90074003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031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980105																		
3.990310	1	2	3	4	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4.991026			3	4	0	5	6	7		9	10	11	0					
			修	修	刪	修	修	增		修	修	修	刪					

- 1.9703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70014858 號令訂定發布
- 2.980105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80001201 號令修正發布
- 3.9903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900168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
- 4.991026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0990074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03、04、05、06、09、10、11 條，增訂第 07 條，刪除第 05、12 條條文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01 點(990310~)[990310~]**

金門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獎勵金門地區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節約傳統能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第 02 點(990310~)[990310~]**

本要點以本府建設局為執行單位。

**第 03 點(990310~991026)[990310~991026]**

-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指以集熱器吸收太陽能之系統，並將之應用於熱水或乾燥等之相關設備。
  - (二)製造供應廠商：製造生產或輸入供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三)安裝銷售廠商：經銷、安裝或委託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四)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能源局核定有效之合格產品。

**第 03 點(991026~)[991026~]**

-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指以集熱器吸收太陽能之系統，並將之應用於熱水或乾燥等之相關設備。
  - (二)製造供應商：製造生產或輸入供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三)安裝銷售商：經銷、安裝或委託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四)簽約廠商：指與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簽訂認可契約之製造供應商或安裝銷售商。

(五)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認者。

**第 04 點(990310~991026)[990310~991026]**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購置並安裝於金門且使用經濟部認可之合格廠商安裝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用戶；若為自然人申請補助，需設籍於金門縣。前項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以新品為限。

**第 04 點(991026~)[991026~]**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購置並安裝於金門且由簽約廠商安裝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用戶；若為自然人申請補助，需設籍於金門縣。前項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以新品為限。

**第 05 點(990310~991026)[990310~991026]**

- 申請認可為合格製造供應廠商，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法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
  - (二)置有三名以上經經濟部能源局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
  - (三)編有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 申請認可為合格安裝銷售廠商，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法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置有一名以上經經濟部能源局委託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
  - (三)編有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第 00 點(991026~)[991026~]**

(刪除)

**第 06 點(990310~991026)[990310~991026]**

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

- (一)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
- (四)其他型式之集熱器：由經濟部核定之。

前項補助，同一戶集熱面積補助基準以六平方公尺為上限。但旅館及民宿業者不在此限。

**第 05 點(991026~)[991026~](原第 06 點變更條次為第 05 點)**

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



訂定相關代辦作業，故本點第二項之內容修正為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第 03 點(1010806~1020701)[1010806~1020701]**

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除港務處、自來水廠及金酒公司外，均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代辦單位）代辦（不含修繕工程）。代辦單位代辦工程採購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代辦單位代辦前項相關作業時，應洽請機關派員參加相關審查會議、協調會議、驗收、及工程查核等，以確保機關使用需求及權益。

**[第03條點1020701修正理由]**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本府工務局修正為本府工務處。

**第 03 點(1020701~)[1020701~]**

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除港務處、自來水廠及金酒公司外，均由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代辦單位）代辦（不含修繕工程）。代辦單位代辦工程採購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代辦單位代辦前項相關作業時，應洽請機關派員參加相關審查會議、協調會議、驗收、及工程查核等，以確保機關使用需求及權益。

**第 04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委託代辦單位代辦工程採購者，應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所列工程執行需求計畫書內容編寫後，併同預算來源及分配資料，提送代辦單位辦理。

**第 05 點(1000111~)[1000111~]**

本要點所稱專案管理單位係指工程專案管理之機關或受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單位，係指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之機關或受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監造單位，係指因監督履行工程契約需要，由機關所成立之監造組織或受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所稱之廠商係指與機關簽約之承攬工程廠商。

**第 06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於辦理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時，應明訂本要點為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廠商有遵守之義務與責任。

**第 07 點(1000111~)[1000111~]**

本要點所稱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係指「廠商」、「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與監造單位」及「本府」於工程施工過程中，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作業權責劃分表」明訂之權責及工作內容，分別辦理三級品質管作業。工程施工階段之各項權責分工應按「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辦理，如有本表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另有違反權責分工表所列之項目與期限者，則依其對應之罰則辦理扣款，惟契約或其他法令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08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八、本要點內所提及之日數均以日曆天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政府公布之特定休假日等不計入，惟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所稱之假日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為準。

**[第08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修正本點之日期計算，依據各契約規定辦理。

**第 08 點(1000111~)[1000111~]**

本要點之日期計算，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 09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其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徵選及規劃設計成果送審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徵選技術服務廠商階段，除依「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程序圖」辦理外，應視服務標之性質及規模等情形，備具下列文件：

- 1、委託書。
- 2、公告稿。
- 3、契約書草案。
- 4、投標須知。
- 5、評選作業要點。
- 6 工程執行需求計畫書（工作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緣起、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用地取得、基地現況、經費來源、

工程類別、工程需求說明、預計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相關資料及工作介面、預期效益、其它特殊說明及委託機關、代表人及承辦人連絡資料）。

（二）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階段，除依「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審查作業程序圖」辦理外，並提出下列成果：

- 1、計畫概要內容。
- 2、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成果。
- 3、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成果。
- 4、都市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之調查及規劃成果。
- 5、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7、初步規劃方案之比較。
- 8、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9、環境影響概略說明或報告書。
- 10、涉及建築法規需提出建築執照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時程說明。
- 11、其他必要成果。

（三）基本設計階段，除依「基本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辦理外，並提出下列成果：

- 1、可行性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補充原因說明）。
- 3、基本設計，包括基本設計圖及綱要規範等。
- 4、施工規劃及施工時程。
- 5、計畫成本概估。
- 6、細部設計準則之擬訂。
- 7、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8、基本設計報告。
- 9、民意協調溝通結果（如說明會、公聽會）。
- 10、不同方案之分析與建議。
- 11、其他必要事項。

（四）細部設計階段，除依「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辦理外，並提出下列成果：

-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成果。
- 2、施工及材料規範。
- 3、工程及材料數量計算編製成果。
- 4、機電設備規範編製成果。
- 5、施工計畫及工程進度擬訂。
- 6、成本分析及估價成果。
- 7、分標計畫及進度之整合說明。
- 8、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 9、發包策略說明。
- 10、其他必要事項。

（五）工程發包階段，除依「工程發包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圖」辦理外，並應備具下列文件：

- 1、委託書。
- 2、公告稿。
- 3、投標須知。
- 4、契約書草案。
- 5、補充規定。
- 6、設計圖。
- 7、工程預算書（包含工程項目、數量計算、單價分析）。
- 8、空白標單。
- 9、施工說明及規範。
- 10、建照執照核定文件影本。
- 11、其他必要文件。

（六）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時，除依「工程變更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辦理外，並應備具下列文件：

- 1、會勘紀錄或工程變更原因說明。
- 2、工程變更設計圖說。
- 3、工程變更單價分析及數量計算。
- 4、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四款所列之資料得依服務標的屬建築物或工程之性質及規模等情形，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機關於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至六款作業時，如有現場會勘（或協商會議），規劃設計單位於接獲通知（口頭告知、電話、書面）後，應配合出席（出席人員應為該案實際設計人員或計畫主持人）。

**第 10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機關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時，本府審查單位（以下簡稱審查單位）就其提送之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後，機關依據審查意見之內容對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缺失記點如下：

(一) 送審資料內容有序號編排錯誤或文字誤繕者，未達十處以缺失一點記點，十處以上未達二十處以缺失二點記點，二十處以上以缺失三點記點。

(二) 送審資料內容與工程標案無具體相關或與現行法規牴觸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一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二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三點記點。

(三) 送審資料缺漏需補提送審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二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三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四點記點。

(四) 送審圖說不全，無法據以施工，或所提規範不符工程需求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三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四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五點記點。

(五) 送審資料中工程數量編列與圖說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單項工程數量與實際數量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未達三處以缺失四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六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八點記點。

(六) 選用特殊材料或設備，未提供同標準三家以上生產廠商或供應商供參，或材料設備價格異常且大幅度偏高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五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五處以缺失六點記點，五處以上以缺失七點記點。

規劃設計單位有前項各款疏失時，應依本府列舉之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或說明，否則缺失記點如下：

(一) 規劃設計單位於接獲審查意見後，應依據機關限定之期限提出，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除以缺失四點扣點外，每逾期一日並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

(二) 規劃設計單位提送之改善成果有未依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或改善完成者，以缺失五點記點，如有逾期者，按前日規定記點。

規劃設計單位有第一及第二項所列各款缺失時，機關除依規定辦理缺失記點外，若契約另有其他懲處規定者，則再依其規定辦理。

因設計疏失需辦理第九點第六款工程變更設計者（如未確實辦理現地測量、勘測等情形），機關依情節輕重，每次以缺失六至十點記點，若契約另有其他懲處規定者，則再依其規定辦理。送審之變更設計書圖若有缺失，仍依第一及二項各款辦理。

規劃設計單位有未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出席會勘（或協商會議），或出席人員不適任時，除按契約規定懲處外，另以缺失五點記點。

本縣各鄉鎮公所及港務處、自來水廠及金酒公司提送資料審查時，則審查單位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餘機關提送資料審查時，則審查單位為代辦單位。

**[第1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第二項第一款有關規劃設計單位逾期提送設計成果，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正。

**第10點(1000111~)[1000111~]**

機關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時，本府審查單位（以下簡稱審查單位）就其提送之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後，機關依據審查意見之內容對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缺失記點如下：

(一) 送審資料內容有序號編排錯誤或文字誤繕者，未達十處以缺失一點記點，十處以上未達二十處以缺失二點記點，二十處以上以缺失三點記點。

(二) 送審資料內容與工程標案無具體相關或與現行法規牴觸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一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二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三點記點。

(三) 送審資料缺漏需補提送審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二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三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四點記點。

(四) 送審圖說不全，無法據以施工，或所提規範不符工程需求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三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四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五點記點。

(五) 送審資料中工程數量編列與圖說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單項工程數量與實際數量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未達三處以缺失四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六處以缺失六點記點，六處以上以缺失八點記點。

(六) 選用特殊材料或設備，未提供同標準三家以上生產廠商或供應商供參，或材料設備價格異常且大幅度偏高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五點記點，三處以上未達五處以缺失六點記點，五處以上以缺失七點記點。

規劃設計單位有前項各款疏失時，應依本府列舉之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或說明，否則缺失記點如下：

(一) 規劃設計單位於接獲審查意見後，應依據機關限定之期限提出，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每逾期一日並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

(二) 規劃設計單位提送之改善成果有未依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或改善完成者，以缺失五點記點，如有逾期者，按前日規定記點。

規劃設計單位有第一及第二項所列各款缺失時，機關除依規定辦理缺失記點外，若契約另有其他懲處規定者，則再依其規定辦理。

因設計疏失需辦理第九點第六款工程變更設計者（如未確實辦理現地測量、勘測等情形），機關依情節輕重，每次以缺失六至十點記點，若契約另有其他懲處規定者，則再依其規定辦理。送審之變更設計書圖若有缺失，仍依第一及二項各款辦理。規劃設計單位有未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出席會勘（或協商會議），或出席人員不適任時，除按契約規定懲處外，另以缺失五點記點。

本縣各鄉鎮公所及港務處、自來水廠及金酒公司提送資料審查時，則審查單位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餘機關提送資料審查時，則審查單位為代辦單位。

**第11點(1000111~)[1000111~]**

規劃設計單位未按契約規定提送相關規劃設計資料時，則按契約規定扣罰逾期服務費，若契約未有規定者，則以每逾期一日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

規劃設計單位有前項情形時，應按機關限定之期限補提相關資料送審，否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機關除依規定扣罰服務費外，得依情節之輕重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賠償機關遭受之損害。

規劃設計單位依限提送資料仍有第十點各項情形時，比照其記點規定辦理。

規劃設計送審資料往返傳遞以郵遞為憑，其傳遞時間為郵戳日起算三個月曆天。

**第12點(1000111~)[1000111~]**

機關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時，其送審資料有不齊備情形時，本府得依情節之輕重，函請其檢失職人員後報府備查。

**第13點(1000111~)[1000111~]**

同一工程標案累計記點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缺失累計記點未達五點者，由辦理該工程之機關公告並函知其他機關，以為委託優良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參考之依據。

缺失累計記點達五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不予獎懲。

缺失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者，除追究機關遭受損害之賠償責任外，並依下列規定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1、缺失累計記點達二十點者，扣罰服務費用千分之二。

2、缺失累計記點超過二十點以上者，每累計記點一點，扣罰服務費用千分之一。

十四、機關依第九點各款辦理案件送審，審查單位之審查人員其審查期限，除專案核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

(一) 工程發包預算未達一千萬元者，應於接獲送審資料之文到日起，五日內審查完成。

(二) 工程發包預算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應於接獲送審資料之文到日起，六日內審查完成。

(三) 工程發包預算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者，應於接獲送審資料之文到日起，八日內審查完成。

(四) 工程發包預算在巨額金額以上者，應於接獲送審資料之文到日起，十一日內審查完成。

機關提送查核小組複審之案件，除有新增文件或內容有大幅度之修訂、改變，否則複審期限為前項初審規定期限三分之二。

**第15點(1000111~)[1000111~]**

審查人員應依前點規定時限內完成審查，並按年度審查案件數、逾期（或提前）天數及審查疏失記點後，於次年三月前辦理獎懲。前項審查案件數、逾期（或提前）天數及審查疏失記點辦法如下：

(一) 每審查一件送審案件，以累加零點二點計算。

(二) 審查案件有未按規定期限完成者，則每逾期一日，以扣點零點二累計；如有提前完成審查者，則每提早一天以零點二累加。

(三) 遇有因設計疏失需辦理第九點第七款工程變更設計時，若有可歸責於審查疏失者，則查明原因後，按該設計疏失缺失記點數之五分之一計算，辦理扣點。

(四) 若有審查不確實情形，則視情節輕重，每件次扣一至三點。審查單位按前項規定辦理點數累計後，除納入績效考核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一) 累加正點數達十五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相關人員記嘉獎乙次；累加點達二十點以上者，相關人員嘉獎二次，如有特別貢獻者，得專案簽報。

(二) 累計扣點未達十點至累加正點數未達十五點者，不予獎懲。

(三) 累計扣點數達十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相關人員記申誡乙次；累計扣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相關人員申誡二次，如有情節重大者，得專案簽報。

**第 16 點(1000111~1020701)[1000111~1020701]**

代辦單位所辦理之工程，依據規劃設計單位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辦理聯合審查，其審查期限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指定，其審查逾期記點及獎懲，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前項會審結果依第十點規定對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缺失記點。若因設計疏失需辦理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工程變更設計者，如有可歸責於審查人員之審查疏失時（如屬現地測量、勘測等，不列入審查人員疏失），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第16條點1020701修正理由]**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本府工務局修正為本府工務處。

**第 16 點(1020701~)[1020701~]**

代辦單位所辦理之工程，依據規劃設計單位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辦理聯合審查，其審查期限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指定，其審查逾期記點及獎懲，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前項會審結果依第十點規定對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缺失記點。若因設計疏失需辦理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工程變更設計者，如有可歸責於審查人員之審查疏失時（如屬現地測量、勘測等需辦理現地測量者，不列為審查人員疏失），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第 17 點(1000111~)[1000111~]**

廠商於開工前，應依工程之特性、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之要求，提報詳盡可行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送機關核定（或專案管理單位），以作為工程施工過程中施工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第 18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廠商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監造及廠商品管作業劃分表」所列之「工程預算金額」規模擬訂。  
前項擬訂之計畫書所列各要項內容，如「施工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及「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所示。

**[第18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修正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之名稱。

**第 18 點(1000111~)[1000111~]**

廠商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之內容，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監造及廠商品管作業劃分表」所列之「工程預算金額」規模擬訂。  
前項擬訂之計畫書所列各要項內容，如「**整體施工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及「**整體品質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所示。

**第 19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得再細分為各工程項目之分項計畫書。

**[第19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增訂分項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之要項，俾廠商於提報時有所依據。

**第 19 點(1000111~)[1000111~]**

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之內容，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得再細分為各工程項目之分項計畫書。  
**前項分項計畫書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要項表」擬訂之。**

**第 20 點(1000111~)[1000111~]**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與各工程項目之分項計畫書應依權責分工表所列期限完成提報。

**第 21 點(1000111~)[1000111~]**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請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核定，廠商應於接獲機關備查文到日起算三日內申報開工，並自申報開工日起算工期（本項適用於上開計畫書初次送審即經機關備查情形）。  
前項計畫書依各權責單位審查後，如有審查意見者，廠商應自接獲審查意見之文到日起五日內，按審查意見逐項檢討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併審查意見對照表（審查意見與修正情形應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並標示修正後之頁碼）提送複審。如屆複審期限，前項計畫書有未提送或逾期提送、未依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者，除依權責分工表辦理扣款及再限期複審外，並自該計畫書第二次送審之審查結果通知日起，開始起算工期，且不得進場施工（未涉及前項計畫書內容者不在此限。另本項適用於計畫書需辦理複審情形）。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往返傳遞以郵戳為憑，其傳遞時間為郵戳日起算三個月曆天。

**第 22 點(1000111~)[1000111~]**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經機關核定後，廠商必須確實執行，如因應政府新頒法規或工程需要需辦理相關修訂，廠商仍須依程序於機關規定期限內配合辦理，並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送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核定。  
如有前項計畫書應修正而未提送或逾期提送、未依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者，比照前點規定扣款。

**第 23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廠商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管制計畫書執行自主檢查工作，於每一工程施作階段完成檢查後填報施工自主檢查表，並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認。  
廠商於每一工程檢驗停留點提請檢驗前，均須確實完成前項自主檢查程序後，再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會同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檢驗停留點檢驗及簽認（廠商應於檢驗前通知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機關得視實需派員參加，屬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實施之範圍、項目者，應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相關技師簽認），經檢驗認可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廠商未通知辦理檢驗停留點檢驗而逕行施作時，除依權責分工表扣款外，該施作部分機關得辦理抽驗，且抽驗所需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執行自主檢查工作或品管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未會同監造單位赴工地現場檢驗時，除依權責分工表罰則辦理外，監造單位得拒絕檢驗，若因而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與機關於工程施工中得進行抽查或全面複查。

**[第23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配合工程是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修正部分文字。

**第 23 點(1000111~)[1000111~]**

廠商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管制計畫書執行自主檢查工作，於每一工程施作階段完成檢查後填報施工自主檢查表，並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認。  
廠商於每一工程檢驗停留點提請檢驗前，均須確實完成前項自主檢查程序後，再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會同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執行檢驗停留點檢驗及簽認（廠商應於檢驗前通知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機關得視實需派員參加，屬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實施之範圍、項目者，應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相關技師簽認），經檢驗認可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廠商未通知辦理檢驗停留點檢驗而逕行施作時，除依權責分工表扣款外，該施作部分機關得辦理抽驗，且抽驗所需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執行自主檢查工作或品管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未會同監造單位赴工地現場檢驗時，除依權責分工表罰則辦理外，監造單位得拒絕檢驗，若因而延誤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與機關於工程施工中得進行抽查或全面複查。

**第 24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等名冊，送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轉送機關核定。其相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須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1）得於本工程以外，兼任四件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合計數最高五件），但累加工程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查核金額。如契約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2）廠商於提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時，應依前目規定向機關申報兼任工程資料並副知本府。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1、廠商應於開工前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異動時，亦同。  
2、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依契約規定於工地執行職務。  
（三）品管人員：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設置品管人員，其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如下：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3）品管人員應專任，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5）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  
（6）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管人員得於本工程以外，兼任四件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合計數最高五件），但累加工程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查核金額。如契約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應依規定於工地執行職務，並留存差勤紀錄；有因故請假，應於事前以書面，向機關辦理請假，並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

**第24條點101086修正理由**

(1)修正本點有關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取得受訓結業證書，並於四年內再取得回訓證明。  
(2)修正本點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設置，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證書或回訓證明。  
(2)餘為「專任」一詞，配合工程會101年2月14日函修正為「專職」。

**第24點(1010806~1020701)[1010806~1020701]**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等名冊，送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轉送機關核定。其相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須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1) 得於本工程以外，兼職四件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合計數最高五件），但累加工程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查核金額。如契約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廠商於提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時，應依前目規定向機關申報兼任工程資料並副知本府。

(3) 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接受中央機關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

(4)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工地主任。

(二)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1、廠商應於開工前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異動時，亦同。設置人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

2、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依契約規定於工地執行職務。  
(三) 品管人員：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設置品管人員，其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如下：

(1)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2)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3) 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5)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

(6)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管人員得於本工程以外，兼職四件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合計數最高五件），但累加工程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查核金額。如契約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應依規定於工地執行職務，並留存差勤紀錄；有因故請假，應於事前以書面，向機關辦理請假，並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

**第24條點1020701修正理由**

(1)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於102年5月10日研商「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人力整合」會議，會議結論第三點：「有關品管人員之設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從7月1日上網公告之招標金額二千~五千萬元之工程，採漸進方式，允許具有品管證照之工地相關人員採兼職方式辦理，但不能跨工地，逐步強化提升工程品質」。故該會於102年6月6日修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本府依據其修正內容，對於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於本府品管作業要點中將品管人員設置人數之規定，比照工程會規定設置。  
(2)另對於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其品管人員之設置得兼職之總額上限配合修正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24點(1020701~)[1020701~]**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等名冊，送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轉送機關核定。其相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須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1) 得於本工程以外，兼職四件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合計數最高五件），但累加工程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查核金額。如契約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廠商於提報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時，應依前目規定向機關申報兼任工程資料並副知本府。

(3) 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接受中央機關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

(4)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工地主任。

(二)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1、廠商應於開工前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異動時，亦同。設置人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

2、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依契約規定於工地執行職務。  
(三) 品管人員：

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設置品管人員，其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2)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3)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5)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

(6)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2、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其品管人員得於本工程以外，兼職四件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工程（合計數最高五件），但累加工程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如契約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應依規定於工地執行職務，並留存差勤紀錄；有因故請假，應於事前以書面，向機關辦理請假，並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

**第25點(1000111~)[1000111~]**

廠商品管人員工作要點：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及核定之品質管制計畫書，推動實施品質管制作業。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等是否詳實記錄並簽認。  
(三) 品質缺失之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與改善。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 工程施工查核時，應到場說明。  
(六)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第26點(1000111~)[1000111~]**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工作要點：  
(一)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六)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於工程檢驗停留點或查驗時應到場說明。  
(七) 機關或監造單位隨時赴工地督導、抽查時，應到場說明。  
(八) 工程施工查核時，應到場說明。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27點(1000111~)[1000111~]**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工作要點：  
(一) 編製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二) 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事項。  
(三) 工地安全衛生緊急狀況之處置。  
(四) 工程施工查核時，應到場說明。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28點(1000111~)[1000111~]**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品管工作要點：  
(一) 開工前指導施工人員相關重要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設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施工常見缺失照片之看板，以提供作為現場施工人員於施工時參考之依據。

(二)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管制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於每期估驗計價時與領款憑證一併送機關辦理請款。

(三) 依據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四)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

(五)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六)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第 29 點(1000111~)[1000111~]**

廠商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施工品質管制者，除依權責分工表所定之限期辦理改善外，並依該表罰則辦理。

**第 30 點(1000111~)[1000111~]**

規劃設計暨監造為同一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時，監造單位應於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等設計成果送交機關核定日起十日內，提報監造計畫書送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核定，以作為施工監造之依據。監造計畫書往返傳遞以郵戳為憑，其傳遞時間為郵戳日起算三個月曆天。

**第 31 點(1000111~)[1000111~]**

規劃設計與監造為不同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時，機關應於辦理委託監造服務簽約日起三日內將已完成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等設計成果送交監造單位，以做為擬定監造計畫書之依據，監造單位並應於接獲上開資料之日起十日內提送監造計畫書送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核定。

若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等設計成果因故未完成，則監造計畫書提送期限順延至上開成果完成後辦理，辦理之期限並比照前項規定。

機關自辦監造時，應依據規劃設計單位完成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等規劃設計成果，於簽准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監造計畫書之擬訂。

監造計畫書傳遞時間比照前點辦理。

**第 32 點(1000111~)[1000111~]**

監造計畫書內容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監造及廠商品管作業劃分表」所列之「工程預算金額」規模擬訂。

**第 33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委外監造時，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監造單位、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應依權責分工表所訂之限期完成審查、核定，如有未依限完成者，依該表扣罰。

廠商提送複審之計畫書，除有新增文件或內容有大幅度之修訂、改變，否則複審期限為審查意見文到日起五日內提送複審。

機關自辦監造時，其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之審查與複審期限，亦比照第一或第二項辦理，並將審查之情形及結果函送廠商。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往返傳遞以郵戳為憑，其傳遞時間為郵戳日起算三個月曆天。

**第 34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委外監造時，於接獲監造單位所提送之監造計畫書文到日起，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應依權責分工表所訂之限期完成核定。監造單位提送機關複審之案件，除有新增文件或內容有大幅度之修訂、改變，否則複審期限為審查意見文到日起五日內提送複審。

機關自辦監造時，機關完成監造計畫備查或複審程序之期限，亦比照第一及第二項所定期限辦理。

機關對前項計畫書審核提出修正意見時，應函文要求監造單位依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審查意見與修正情形應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並標示修正後之頁碼)，監造單位並應自接獲機關通知日起五日內提出複審。複審時，若未依機關之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或逾期未提送時，除再限期複審外，並依權責分工表罰則辦理。

監造計畫書往返傳遞以郵戳為憑，其傳遞時間為郵戳日起算三個月曆天。

**第 35 點(1000111~)[1000111~]**

監造單位派赴工地之監造人員資格與人數及工作執行之要點，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提報並辦理各項監造作業；機關自行監造時比照辦理。

**第 36 點(1000111~)[1000111~]**

監造計畫書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核定後，監造單位必須確實執行，如因應政府新頒法規或工程需要需適時辦理相關修訂，監造單位仍須依程序於機關規定期限內全力配合，並提報機關核定；機關自辦監造時比照辦理。

如有前項計畫書應修正而未提送或逾期提送，未依審查意見逐一作相對應之修正者，依據權責分工表罰則辦理。

**第 37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委外監造(或委託專案管理)時，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未依本要點辦理品質保證等各項作業時，除依權責分工表所定之限期辦理改善外，並依該表罰則辦理。

**第 38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委外監造時，未依第三十四點規定期限內完成監造計畫書核定者，機關應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並簽報議處(專案管理單位除依權責分工表所定之限期辦理改善外，並依該表罰則辦理扣罰)。

**第 39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自辦監造時，未依第三十一點及三十四點辦理監造計畫書擬訂及審查者，機關應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並簽報議處。

機關自辦監造時，所指派之監造人員應依機關核定後之監造計畫書執行監造作業，其執行績效納入年終考核及相關獎金檢討，如有拖延懈怠未能善盡監造職責等情況者，應予簽報議處。

**第 40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機關應於工程開工後，要求工程承辦人員逕行至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中登錄工程基本資料，並於爾後每月(十日)前更新工程動態資料。工程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未依前項規定上網登錄之機關，第一次由本府函告之，並應於文到五日內上網登錄完成，逾指定期限登錄或未完全登錄時，其主管及承辦人員由本府簽報懲處，並列入年終績效考核及相關獎金之檢討，該工程標案並優先列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第4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作業要點中刪除。

**第 00 點(1000111~)[1000111~]**

**本點刪除。**

**第 41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機關於工程招標文件內，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0點六至二點0為原則。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其他項目之預算編列，依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4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現行規定第四十點刪除，本點移列為第四十點。

**第 40 點(1000111~)[1000111~]**

機關於工程招標文件內，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0點六至二點0為原則。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其他項目之預算編列，依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 42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機關於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時，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瀝青混凝土之「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試驗」、「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及「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金屬材料之「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

前項認可辦理之實驗室，由其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分析(有關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之上開材料試驗屬工程契約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工地密度試驗」等項目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鋼筋續接器試驗」、「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及「普通磚試驗」，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

前款認可辦理之實驗室，由其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廠商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第41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42-41 現行規定第四十點刪除，本點移列為第四十一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修正之品管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明定材料設備抽檢驗規定，故本點第五項配合修正之。  
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

### 第41點(1000111~)[1000111~]

機關於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時，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瀝青混凝土之「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及「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金屬材料之「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

前項認可辦理之實驗室，由其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民國100年1月1日起，「水硬性水泥埤料抗壓強度試驗」、「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有關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之上開材料試驗屬工程契約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工地密度試驗」等項目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

民國101年1月1日起「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鋼筋續接器試驗」、「高壓瀝青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及「普通磚試驗」，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

前款認可辦理之實驗室，由其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規定：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二)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前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第43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機關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第42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現行規定第四十點刪除，本點移列為第四十二點。

### 第42點(1000111~)[1000111~]

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機關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第44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施工查核。

### 第43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1)現行規定第四十點刪除，本點移列為第四十三點。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執行，另訂「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辦理之。

### 第43點(1000111~)[1000111~]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施工查核。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執行，由本府另訂「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辦理之。

### 第45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本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機關應通知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指派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監工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到場會同辦理。前項相關人員於查核時，應攜帶身份證明，以供查核人員比對。如有未能出席說明者，應於查核前以書面向機關辦理請假，同時出具證明文件，並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出席說明。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特定休假或婚喪產假及其他特殊情況者，始得辦理請假。未依規定到場且未辦理請假者，或有冒名出席者(由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依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

### 第0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作業要點中刪除。

### 第00點(1000111~)[1000111~]

本點刪除。

### 第46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與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等，有前點未會同到場說明者，每人扣罰違約金之規定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以工程施工費千分之零點二計算，惟扣罰之委託技術服務費或工程施工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以工程施工費千分之零點五計算，惟扣罰委託技術服務費或工程施工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三)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以工程施工費千分之一計算，惟扣罰之委託技術服務費或工程施工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及廠商之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於查核時未到場且未半請假者，每人扣罰新臺幣五千元。

### 第0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作業要點中刪除。

### 第00點(1000111~)[1000111~]

本點刪除。

### 第47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本府以工程施工查核成果，據以評定工程施工品質之優劣，其優劣別如下：

(一)經查核評分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含)以上之工程，且經本府再次查核仍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機關、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承包商，得視其對品質提昇貢獻程度辦理獎勵。

(二)經查核評分總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之工程，不予獎勵。

(三)經查核評分總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之工程，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置外，並依規定辦理懲處。經中央政府查核小組施工查核成績達前項標準時，得比照前項辦理。

### 第0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作業要點中刪除。

### 第00點(1000111~)[1000111~]

本點刪除。

### 第48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施工查核成果獎懲規定如下：

(一)獎勵措施：符合前點

獎勵者，由本府函知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1、機關所屬人員辦理獎勵如下：機關主管嘉獎乙次，承辦主管嘉獎二次，承辦人員記功乙次，或視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成效及貢獻分別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2、獲獎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及承包商，依成績及品質貢獻程度，分獎勵期間為一至二年；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獎勵二年，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獎勵一年。  
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機關之勞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

(1)招標方式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2)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由

本府公告之優良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4)請領工程預付款時,得申請增加決標金額(扣除保險及稅捐)百分之十。但預付款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部分,不予獎勵。

3、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立即通知本府公告取消獎勵:

- (1)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
- (2)違反營造業法或技師法,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
- (3)技術顧問機構經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
- (4)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或鋼筋輻射污染。

(5)機關辦理執行中之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

(6)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經中央政府查核小組或本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

(7)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之工作場所內,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二人以上。

(8)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9)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賠事件者。  
4、前取消獎勵公告日起,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契約之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若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二)懲處措施: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將處置情況報府備查:

**1、工程施工查核懲罰性違約金:**

(1)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廠商每點扣款新臺幣四千元,技術服務廠商,每點扣款新臺幣一千元。  
(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廠商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對相關人員之懲處(查核等第為丙等者):**

- (1)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機關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3)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4)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5)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代表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0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作業要點中刪除。

**第 00 點(1000111~)[1000111~]**

**本點刪除。**

**第 49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機關於接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後,應依查核所列缺失項目(含其他意見),責成廠商、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依其權責所屬缺失項目逐項檢討改善,並於本府限定之期限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函報本府備查,未如期改善且未經本府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檢討懲處承辦人員(所屬承辦人員列入年終績效考核及相關獎金之檢討)外,應依契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並依前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或第五目規定撤換相關人員,同時依權責分工表罰則辦理扣款。  
經中央政府查核小組施工查核者,其查核缺失改善,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00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作業要點中刪除。

**第 00 點(1000111~)[1000111~]**

**本點刪除。**

**第 50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三十七點及第四十八點扣罰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勞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扣罰委

託服務費,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本要點第二十九點、四十八點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扣罰之違約金不足抵扣時,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工程款、履約、差額保證金內扣抵。

扣罰累計達契約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機關得終止合約,並視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44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本點規定之第四十八點納入「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中,並於本點中刪除之。

**第 44 點(1000111~)[1000111~]**

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三十七點扣罰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勞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扣罰委託服務費,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本要點第二十九點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扣罰之違約金不足抵扣時,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工程款、履約、差額保證金內扣抵。扣罰累計達契約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機關得終止合約,並視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51 點(1000111~1010806)[1000111~1010806]**

本要點相關附件:

- (一)「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件一)。
- (二)「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程序圖」(附件二)。
- (三)「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三)。
- (四)「基本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四)。
- (五)「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五)。
- (六)「工程發包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六)。
- (七)「工程變更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七)。
- (八)「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管作業權責劃分表」(附件八)。
- (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監造及廠商品管作業劃分表」(附件九)。
- (十)「施工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附件十)。
- (十一)「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附件十一)。
- (十二)「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附件十二)。
- (十三)「金門縣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附件十三)。

**[第45條點1010806修正理由]**

附件一之權責分工表修訂區分為「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及「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俾執行時更為明確。  
增訂「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要項表」,俾廠商於擬訂分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有所遵循。  
附件十及十一,修正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書之名稱。

**第 45 點(1000111~)[1000111~]**

本要點相關附件:

- (一)「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附件一-1)、「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附件一-2)。
- (二)「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程序圖」(附件二)。
- (三)「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三)。
- (四)「基本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四)。
- (五)「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五)。
- (六)「工程發包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六)。
- (七)「工程變更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附件七)。
- (八)「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管作業權責劃分表」(附件八)。
- (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監造及廠商品管作業劃分表」(附件九-1)、「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要項表」(附件九-2)。
- (十)「整體施工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附件十)。
- (十一)「整體品質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附件十一)。
- (十二)「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附件十二)。
- (十三)「金門縣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附件十三)。

**金門縣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

1.9203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土字第0920009642號函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920312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9203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土字第0920009642號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

**第 01 點(920312~)[920312~]**

**第 02 點(920312~)[920312~]**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有效管理並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委外監造時,對於監造人員之要求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於委託監造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並納入合約文件中。

#### 第 03 點(920312~)[920312~]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造人員工作重點如下：(可依工程性質及規模調整)

- (一) 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並監督其執行。
- (三) 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 (四)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五)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六) 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 (七)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 (八)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九)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十)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一)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
- (十二)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三)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其它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第 04 點(920312~)[920312~]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委託監造時，最低監造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專任。
- (二)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專任。

前項所稱監造人員，應由接受工程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通過其考試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擔任；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再擔任監造人員；回訓實施期程、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由工程會另定之。

#### 第 05 點(920312~)[920312~]

五、辦理查核金額以下工程委託監造時，最低監造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一人專任。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工程，其監造人員得再兼任一件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其監造人員得再兼任三件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
- (四)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其監造人員得再兼任四件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前項監造人員，應由接受工程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通過其考試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擔任；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再擔任監造人員；回訓實施期程、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由工程會另定之。

前項人員兼任其他工地監造人員時，監造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依監造人員兼任情形表格式(詳如附表一)，行文函報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

#### 第 06 點(920312~)[920312~]

辦理各項工程委託監造時，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監造單位應提出所派監造人員於該單位之勞保投保證明。

#### 第 07 點(920312~)[920312~]

七、為有效控管駐地監造人員，主辦機關應於工程開工後十日內，依駐地監造及工地負責人人員調查表(詳如附表二)，詳實填寫工程相關動態資料，函報上級主管部門並副知本府工務局，俾供有效控管。

#### 第 08 點(920312~)[920312~]

八、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造人員違反本規定者，其應負之責任如下：

- (一) 政府採購法責任：
  - (1) 主辦機關除應委託工程監造契約內，明訂有關監造應辦事項外，並應訂明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情事並經機關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者，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 (二) 民事責任：
  - (1) 有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及契約規定，追究其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
  - (2) 得標廠商有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之情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六條，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 (3) 有建築法第六十條第二款規定，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雖監造人認為合格，但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情事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 (4) 有履約遲延情事者，依委託契約處罰逾期違約金或終止、解除契約。
  - (5) 有技術服務(工程監造)成果不符契約規定情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重作、減價收受。
  - (6) 監造單位所派監造人員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機關得依契約與品質要點第十點規定，隨時撤換之。

(三) 業務法規責任：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技師法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五條等相關業務法規之規定者，應函送各法規主管機關處理。

(四) 刑事責任：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行賄罪、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技師法第四十五條等規定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09 點(920312~)[920312~]

本要點奉核後函頒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金門縣自來水廠內線檢驗原則

1.960821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水字第 0960031490 號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1.96082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960821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水字第 0960031490 號備查全文 6 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第 壹 點(960821~)[960821~]

檢驗的法令依據

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一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為施檢合格，始得供水。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金門縣自來水廠營業章程第 12 條：用戶內線設備工程，其設計圖說應送本廠所在地服務所審定，並需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本廠所在地服務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始予送水。供水後用戶之用水設備檢測或維護，得由本廠提供服務。前項設計審查、工程檢驗、用水設備檢測或維護，得收取費用。

#### 第 貳 點(960821~)[960821~]

用水設備表後管線配合建築工程採行分層試壓為有效執行分層試壓制度，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其中第 31 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試驗時間必須 60 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所以本廠依規定要求自來水管承裝商應確實分層施行壓力試驗，並拍照存證，於建物完成報驗時須檢附分層試壓紀錄表。

#### 第 參 點(960821~)[960821~]

建築物完成後之檢驗依據及作業流程

本廠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依據下列標準辦理檢驗：

- 一、本廠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表後管線設計圖、供水計劃書。
- 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 三、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 四、用戶用水設備檢驗紀錄表(附表 1)、用戶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附表 2)。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五、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附表3)、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附表4)

六、檢驗承商檢驗作業流程表(附表5)。

**第肆點(960821~)[960821~]**

檢驗費之收取  
屋內管線檢驗費：

類別\水錶口径	13.20.25	40. 50.	75.100.150.200.
總表(每只)	585元	975元	1250元
分表(每只)	430元	540元	990元

本廠於受理水管承裝商辦理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驗：

一、服務所受理內線設備報驗申請繳款後應即按順序編號登記，於三天內派員檢驗不得拖延，並逐日將檢驗紀錄表列冊送本廠行政課備查。

二、檢驗合格者，服務所應於「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內線檢驗紀錄表」或「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上逐項填註檢驗結果，由作業人員簽章並檢附總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等相關數位相片作為受理用戶接水申請之依據。

檢驗合格案件，申請人未於半年內申請接水者，該案件作廢，需重新申請檢驗，但20戶以上社區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廠同意者，可延長期限。

三、檢驗不合格案件，由服務所於「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或「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不合格欄內確實填寫後一次通知用戶改善，另行複驗；申請人未於半年內辦理複驗者，該案件作廢，需重新申請並計收檢驗費。

複驗時應以前次檢驗不合格項目為限，經一次複驗合格者，不得另行計收檢驗費，複驗不合格者以不合格項目計收檢驗費。

四、內線設備之水池、水塔、接水槽、接水管、水塔共同總出水管等項目不合格者，以總表不合格論計。

五、各單獨下水管及各戶室內配管應屬各戶設備，以各獨立戶論計。

凡未聲請裝設分表之樓房建物。其各樓個別分裝下水管者，宜比照分表狀況按管徑計收表後管線檢驗費，但其表後管線設備增加者不在此限。

**第伍點(960821~)[960821~]**

行政課對表後管線檢驗案件之抽驗：

各服務所在逐日收取各服務所送來之表後管線檢驗結果明細表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抽驗

一、每月就內線檢驗合格案件作不定期抽驗，是否符合本廠審查合格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金門縣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及金門縣自來水水錶裝置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審查作業流程有無瑕疵。

二、行政課執行抽驗應填製抽驗紀錄表，每月並填製抽驗報告表於次月十日前陳核。

三、抽驗不合格者應即退請水管承裝商儘速辦理複驗，複驗合格後紀錄應於次日送行政課。

四、行政課按月統計分析抽驗報告表，每季彙整簽陳廠長核閱。必要時並得派員瞭解抽驗情形，聽取執行意見，以作為業務改進

之參考。經現場複查發現有不合格情形，應即按本廠定訂之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規定處理之。

**第陸點(960821~)[960821~]**

表後管線檢驗作業應注意事項

用水設備管線檢驗最之目的是要確保用戶長期之安全用水，並為使檢驗承包商能順利完成檢驗作業及提升施工品質，茲列舉下列應注意事項提供內線承裝商參考：

一、承商應先校對本廠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表後管線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本廠商洽或更正圖面。

二、用水設備表後管線設計圖除配管工程外並包括有部份土木工程(如水錶位置、蓄水池、水塔、中間水箱等)之建築，這些工程均屬營造部門因此開工前須將表後工程設計圖有關土木部門之規格提供並按圖施工，施工中隨時互相配合校對才能合乎表後部分工程設計圖之需求。

三、一樓水錶之設置於連續壁施工時須配合預留水錶位置而務必設置在建築線內沿，其水錶箱之尺寸請參閱本廠用戶水錶裝置原則，其中大型水錶其表箱內設置之組件因尺寸不一致時請自行做適當之調配而大型水錶箱如業主為求更美觀及堅固也可依規定自行建築。

四、水錶箱底層應平滑並設置排水系統以保持箱內之清潔而大口徑之受水管管中心須與表箱底層間隔30公分，以利嗣後更換水錶及抄表。

五、蓄水池之池底依金門縣用水設備標準第九條須與筏基隔離而蓄水池及水塔之容量請依照表後部分工程設計圖之規定。

六、立式表位之分表必須要水平才能使表由令之牙紋對稱鎖緊，因此施工中須使用通管校正。

七、施工中遇有重大之變更請立即至本廠辦理修正圖面如戶數變更、口徑變更、水管材質變更或蓄水池及水塔移位等。

八、有關總表位置應確實依本廠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核准圖面施作，若現場遇障礙物如地下連續壁、排水溝等確實無法依原設計表位及方向施作時，以書面述明原因並檢具變更圖面及電子圖檔逕向本廠辦理變更後施工，本廠應負責審查變更圖面及建築師修正後之電子圖檔並依變更項目核計審圖費以八折計收。

九、因表位維修為服務所之權責，屋頂分表位如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須辦理分表位變更時，同意比照總表位變更由轄區服務所負責辦理圖面審查及收費。

十、開發單位應於集中社區總表後外管理設前，應先向服務所報驗，施工期間並會同本廠至現場辦理會勘；工程竣工後，可會同本廠辦理檢驗。

十一、水管承裝商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等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內線承裝商未施作完成就申報檢驗，以檢驗不合格一次計。

十二、檢驗過程之重要部份須拍照為依據其照必須附註有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

十三、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

十四、建築物完成後申請辦理表後管線檢驗前請先核對表後工程設計圖是否符合，以免雙方徒勞往返浪費人力時間。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收費標準**

1.980526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0034839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1.980526	訂	訂	訂	訂	訂															

1.980526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003483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01條(980526~)[980526~]**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測繪成果流通之需求，提供政府機關與民眾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02條(980526~)[980526~]**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一、地形圖紙類：指本府現有之地形圖、正射影像圖紙本資料等。  
二、地形圖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圖圖檔資料等。

**第03條(980526~)[980526~]**

依本標準申請使用之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形圖圖紙類：

(一) A4 地形圖紙：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二) A3 地形圖紙：每張新臺幣三十元。

二、地形圖數值圖檔類：

(一)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檔：每幅新臺幣一千元。

(二) 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檔：每幅新臺幣二千元。

三、正射影像圖紙類：

(一) A4 正射影像圖紙：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二) A3 正射影像圖紙：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四、正射影像圖檔類：

(一) 五千分之一正射影像圖檔：每幅新臺幣二千元。

(二) 一萬分之一正射影像圖檔：每幅新臺幣三千元。

**第04條(980526~)[980526~]**

寄送第三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05條(980526~)[980526~]**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03 條 (~)[~]**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第 04 條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05 條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06 條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第 07 條 (~)[~]**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08 條 (~)[~]**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09 條 (~)[~]**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10 條 (~)[~]**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11 條 (~)[~]**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12 條 (~)[~]**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3 條 (~)[~]**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及加工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三章 林業設施**

**第 15 條 (~)[~]**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6 條 (~)[~]**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 17 條 (~)[~]**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 18 條 (~)[~]**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9 條 (~)[~]**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20 條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1 條 (~)[~]**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所需之設施。
  -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六章 畜牧設施**

**第 22 條 (~)[~]**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3 條 (~)[~]**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衛生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 24 條 (~)[~]**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 25 條 (~)[~]**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 26 條 (~)[~]**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 27 條 (~)[~]**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

**第 28 條 (~)[~]**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免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29 條 (~)[~]**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並依農業使用型態，分別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具經營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第 30 條 (~)[~]**

申請於下列區位設置綠能設施者，得免予檢附經營計畫：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申請前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 31 條 (~)[~]**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 32 條 (~)[~]**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第 33 條 (~)[~]**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其他法規)**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 34 條 (~)[~]**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 35 條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36 條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37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